

编号：37088320230006

版本号：2023—0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横 河 煤 矿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布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文件

宏横矿字[2023]74号



关于发布《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矿井职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编制了《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于

2023年5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现经矿长批准正式发布,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横河煤矿所属各部门,应认真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职工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切实提高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对能力,筑牢矿井安全生产防线。

批准人:

宏河控股集团横河煤矿

2023年5月25日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签字
1	陈庆鸿	工会	工会主席	陈庆鸿
2	王仰金	调度室	主任	王仰金
3	孟峰	安监站	站长	孟峰
4	郑凯	技术科	科长	郑凯
5	张猛	地测科	科长	张猛
6	刘长民	机电科	科长	刘长民
7	张西伟	应急办	主任	张西伟
8	姬永生	综合办	主任	姬永生
9	张召坤	支护科	科长	张召坤
10	田广渠	仓储科	科长	田广渠
11	李海滨	环保科	科长	李海滨
12	张召敏	职健办	科长	张召敏
13	许兵	基建科	科长	许兵
14	路长龙	通防科	科长	路长龙
15	崔俊利	人力资源科	科长	崔俊利
16	卢兴涛	计划定额科	科长	卢兴涛
17	刘计伟	供应科	科长	刘计伟
18	翟云菲	保卫科	科长	翟云菲

19	张运栋	生活科	科 长	张运栋
20	程广海	工资科	科 长	程广海
21	王卫水	总务科	科 长	王卫水
22	李祥锋	矿医院	院 长	李祥锋
23	甄守波	消防办	主 任	甄守波
24	董 昌	双防办	主 任	董 昌
25	杭士勇	排矸站 煤场	站 长 场 长	杭士勇
26	赵 涛	车 队	主 任	赵 涛
27	刘德红	培训中心	主 任	刘德红
28	刘凤文	运销科	科 长	刘凤文
29	武 剑	机 厂	厂 长	武 剑
30	潘玉腾	救护队	队 长	潘玉腾
31	张清震	采煤一区	区 长	张清震
32	杭忠国	采煤二区	区 长	杭忠国
33	杨 森	掘进一区	区 长	杨 森
34	谢 威	掘进二区	区 长	谢 威
35	韩有胜	运转工区	区 长	韩有胜
36	张计卫	通巷工区	区 长	张计卫
37	步 涛	机运工区	区 长	步 涛
38	刘景峰	皮带工区	区 长	刘景峰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 1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
3 应急响应.....	- 7 -
4 后期处置.....	- 26 -
5 应急保障.....	- 27 -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3 -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9 -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47 -
四、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4 -
五、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9 -
六、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64 -
七、矿井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71 -
八、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2 -
九、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9 -
十、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94 -
十一、矿井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00 -
十二、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 107 -

第三部分 附件

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112 -
------------------	---------

2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117	-
3 风险评估结果.....	119	-
4 预案体系与衔接.....	122	-
5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24	-
6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44	-
7 格式化文本.....	153	-
8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57	-
9 有关协议.....	165	-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规范煤矿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矿井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报告》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办法》

-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 (10)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11)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2)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1.2.2 安全文件、标准

- (1) 《安全评价通则》
- (2) 《煤矿安全评估导则》
-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4)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 (5) 《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6)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 (7) 《煤矿防治水细则》
- (8) 《煤矿安全规程》
- (9) 《矿山救护规程》
- (10)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 (11)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
- (12)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 (13)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14) 《矿井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

- (15)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
- (16)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 (17)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18) 《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19)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
- (20) 《风险管理、风险辨识评估技术》；
- (21) 其它有关文件、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中毒、被困、涉险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响应分级

矿井针对本单位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参照分级的基本标准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矿井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响应。

Ⅲ级响应：可能造成1人（含）以上轻伤，因灾害撤离当班作业人员的事故。

II级响应：造成1人重伤或中毒，因灾疏散50人以下或发生可能造成1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矿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I级响应：造成1人死亡或被困，涉险、2人重伤的事故，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矿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扩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涉险、3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发生可能造成1000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5 分级应急响应原则

III级响应：由现场负责人启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矿调度室。调度室报告矿值班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II级响应：由矿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I级响应：由矿长授权值班矿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待矿长到位后，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

扩大响应：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不能及时得到控制，或有扩大趋势，在启动I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在启动上一级预案

响应时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为保证矿井安全生产的应急能力，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矿长任组长，副总以上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综合办、工会、安监站、调度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兼职救护队、技术科、地测科、机电科、通防科、支护科、人力资源科、计划定额办、环保科、保卫科、仓储科、生活科、医务室、车队、职健办、煤场、运转工区、通巷工区、皮带工区、机运工区、机厂。

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矿长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2.1.2 应急管理办公室

在调度室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生产副矿长分管，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应急管理人員1名。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应急管理日常业务和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2.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设立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安全矿长（安全总监）、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通防副总、兖矿救护大队服务横河煤矿中队长担任，其中井下运输（辅助运输）事故专项案由生产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顶板、井下水害、井下火灾、瓦斯、

煤尘爆炸、爆炸物品、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专项预案由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自然灾害、供电、井下运输（主运输）、提升事故专项预案由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地面火灾事故专项预案由工会主席任第一副总指挥，成员包括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负责人（指挥部成员联系表详见附件6）。

主要职责：下达应急预案启用和终止指令、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行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发展、确定是否请求响应升级、接受上级指令并实施。

2.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调度指挥中心，生产副矿长周均鑫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副总以上领导及调度指挥中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记录指挥部命令及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联系，传达公司指挥部的指令并监督落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掌握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工作，发挥协调、指导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上级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督促落实公司应急救援管理方面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2.2.3 应急救援专业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9个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见附件1）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与通报

(1) 井下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并积极开展救援行动。

(2) 矿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并认真了解和记录后，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将灾情汇报矿值班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

(3) 矿长（或授权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它成员。

(4) 矿调度室、安监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

①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台电话：6760892、6760893。井下调度室电话报警 8600、8601，直拨 9 键或拿起电话 8 秒钟直通调度台。

②矿安监站信息值班电话：0537-3507931；办公室电话：0537-6760830。

3.1.1.2 信息上报

现场人员、调度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矿井负责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发生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台报告，调度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矿主要负责人报告，矿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公司、太

平镇政府、邹城市应急局、邹城市发改局、济宁市能源局以及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1) 发生重伤及以上伤亡事故、内部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伤亡事故和各类较大涉险事故，通勤车交通事故，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爆炸事故，矿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总调度、集团分管领导、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含其他涉险事故），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 15 分钟内向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总调度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于 1 小时内向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具体报告时限要求：20 分钟内电话快报邹城市应急局、邹城市发改局、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30 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告邹城市人民政府、邹城市太平镇政府。

(3)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于 1 小时内向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具体报告时限要求：20 分钟内电话快报邹城市应急局、邹城市发改局、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

文字报告；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1小时内以快报（直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部门；同时报告邹城市人民政府、邹城市太平镇政府。

（4）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岗位上，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死亡的，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调查认定或者由济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提出核销建议，按照规定程序核销。

（5）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应急报告可用电话初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可采用影像视频等形式；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地址、证照情况、生产状态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
- ④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地址、行业、证照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状态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
-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和生产状态。
- ⑤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被困或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⑥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8）续报要求

①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报：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前，每天上午、下午向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各续报一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送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

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续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出现以上情况，及时向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同时向当地政府、邹城市应急局、邹城市发改局、邹城市太平镇政府、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汇报。

(9) 按照《济宁市煤矿企业重大涉险事故报告制度》相关要求，矿井发生以下事故：涉险 3 人以上的事故；造成 1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煤矿双回路掉电事故；需要紧急疏散井下所有人员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其他重大涉险事故。矿井必须立即向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关键信息应齐全）电话报告济宁市能源局调度指挥中心，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详细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情况。涉险因素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制，每日 12:00 前（特殊情况除外）报送相关信息。遇到紧急事件要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相关情况。

重大涉险事故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事故的简要经过、涉险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

(10)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 6。

(11) 省级直报。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者涉及敏感人员的事故，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电话：0531-81792255；81792256（传真）；电子邮箱：sdyjzhzx@126.com。

事故汇报先期以电话汇报为主，后期通过传真、邮件方式书面报告。

事故报告的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地址、行业、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生产状态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类别和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④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类别；
- ④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1.1.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由调度指挥中心负责按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向与事故有直接关联的同级单位、相邻矿井、有关专家、兖矿能源救护队等通报事故情况。（联系表见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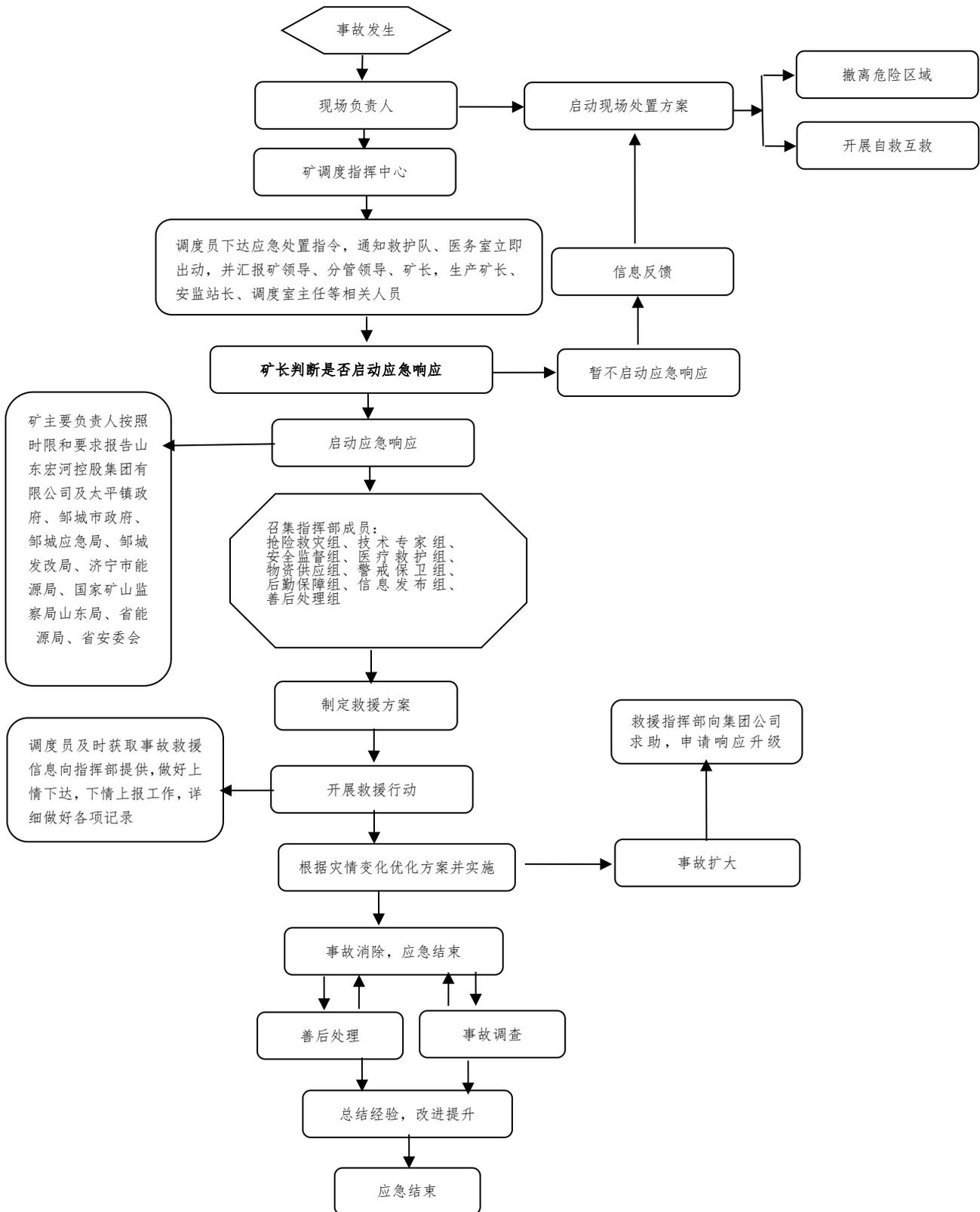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 (1)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

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指挥部经过事故研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做出应急响应决策并宣布。

（2）若未达到启动条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授权人）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随时跟踪事态的发展，科学分析以及应急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应急响应流程见下图）



图·应急响应流程图

3.2 预警

3.2.1.1 预警方式

矿调度指挥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微信等）、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1.2 预警内容

- (1) 安全监测监控发现异常；
- (2) 调度等部门收到或接到的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
- (3) 各单位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4)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
- (5) 经风险评估得出的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发展趋势报告；
- (6)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兖矿能源救护大队、有关专家队伍、消防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物资供应等单位通报事故情况，提示其做好应急准备。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 (1) 隐患排查处理完成；
- (2) 现场设备及设施安全状态正常；
-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人员精神状态正常；
- (5)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3.2.3.2 预警解除的要求

- (1) 现场无安全隐患、设备无缺陷等不安全因素；
- (2) 设备及设施状态正常；
- (3) 人员无不安全行为；
- (4) 管理无缺陷等。

3.2.3.3 预警解除的责任人

以上情况，经应急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1) 事故初期现场：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领导、区队长（班组长）、安监员、瓦斯检查员按照授予的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报告，经值班矿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必要时立即召请应急救援队伍。

(3) 值班矿领导：值班矿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经矿长同意后，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3.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启动Ⅲ级响应后：由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召开由现场班组人员参加的应急会议，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启动Ⅱ级响应后，由分管负责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启动Ⅰ级响应后，由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小组分工，展开应急救援。

3.3.2 资源协调

启动Ⅲ级响应后：由现场负责人立即调集本工作面应急资源，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Ⅱ级响应后，分管负责人立即调集本单位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调集兖矿能源救护队、医务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Ⅰ级响应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能源救护大队、兖矿新里程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3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本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组与物资供应组应根据现场应急会议工作安排及对灾情初步掌握情况，做好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提前谋划救援人员生活、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相关工作事宜，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3.4 应急处置

3.4.1 处置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减少事故损失及事故影响的原则。

3.4.2 处置措施

3.4.2.1 基本措施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准确统计事故发生时井下（事故地点）实际人数、安全出井（撤离）人数，确定灾区被困人数，被困人员分布情况和可能被困地点，以便救援人员有目的、快速地实施救援。

(2) 各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办公室协调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3) 救援指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 在救援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

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4.2.2 警戒疏散措施

警戒保卫组要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故危险扩大。事故救援期间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3 人员搜集措施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矿山救护队或消防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2.4 医疗救治措施

医疗救护组要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1)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进入到离伤员最近的地方或井口待命，对井下送上来的伤员进行初诊，进行紧急处理（如心肺复苏、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等），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然后转往医院进一步救治。

(2) 转送伤员：①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

险的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转运；②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始终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③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④转运期间护送医务人员全程陪同至医院。

3.4.2.5 现场监测措施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应急救援办公室（调度指挥中心）应利用人员位置精确定位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通防科相关人员对气体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地测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3.4.2.6 技术支持措施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2.7 工程抢险措施

事故发生后，抢险救灾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排险抢救，控制事态不再扩大，尽最大可能抢救生命和矿井财产；物资供应组要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支持救援工作。

3.4.2.8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科应根据发生事故引发的不同化学物质的理化特性和

毒性结合地质、气象条件，提出疏散距离建议；提出向受害群众提供基本现场急救知识和建议；提出终止社会活动、生产自救等措施减少污染危害等建议。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用水管理，提高生产工艺，减少废水的产生。认真研究由于驻地设置、场地及工程主体对地表水、地下水活动的影响，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护水环境，做好矿区驻地及现场排水设施建设，禁止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和其他有毒物质，保证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杂草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施工所用汽车、发电机等机械设备保持性能良好，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3）水土保持措施

在植被覆盖地区施工时，施工后原样恢复。弃土严禁丢弃至河流和排水沟渠内。地形平坦地区，基坑的开挖土按规范要求就近堆放，特别要防止土、石顺坡滑落。

（4）生产垃圾处理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并开展综合利用，对含有可溶性毒物的废渣采取防止渗漏污染措施，严禁不加处置埋入地下或倾入水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弃渣，及时运至规定的弃土场。弃土场应设置排水沟与片（块）石挡墙，防止冲刷和滑塌，并做好绿化和植被施工。也要加强废旧料、报废材料的回收和管

理，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3.4.3 人员防护措施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得盲目行动。

(4)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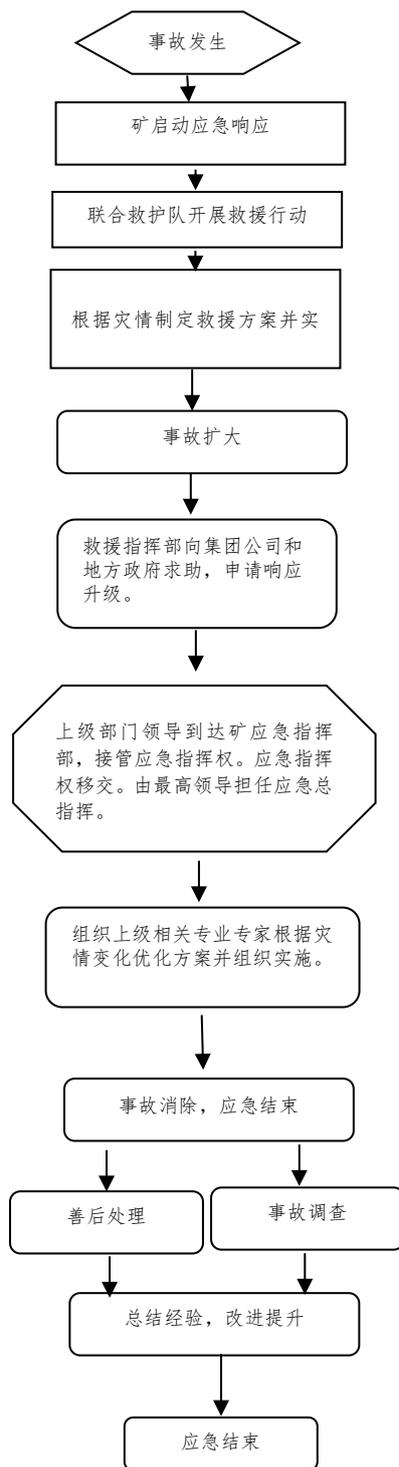
(5)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3.5 应急支援

发生超出 I 级响应范围的事故、事故救援难度大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应急支援程序流程见下图）



图· 应急支援程序流程图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2) 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5)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6)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6.2 响应终止要求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信息，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按规定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安监部门、煤监机构。

(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如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调度台原始记录、操作规程、涉及的图纸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组。

(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事故处理完毕后，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

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6.3 响应终止责任人

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

(1) 污染物处理由环保科负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处理，上报申请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组织验收。

(2) 医疗救治由矿医务室负责、负责人医务室主任担任。

(3) 综合办、生活科负责人员的安置工作。

(4) 善后赔偿由矿工会、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负责，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给予赔偿，负责人由工会主席担任。

(5) 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地企办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征用物资补偿，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偿工作。

(6) 保卫科、兖矿能源救护大队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7) 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专家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等相关标准进行应急救援评估。

(8)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各救援小组写出救援总结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9) 按照煤安监行管（2019）4号文进行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恢复生产前，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由煤矿验收的经煤矿进行验收。由部门验收的还应当由煤矿企业（煤矿）提出验收申请，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履行签字手续，下发同意复工复产的通知后，方可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煤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中心、安监部门、专兼职救护队伍、救援物资储备单位、矿医务室等有关单位、部门通信信息系统畅通。并由调度室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指挥机构、医疗救护中心等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调度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矿井安装 KT425 煤矿调度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工业环网接入地面应急广播主机。井下主副对讲音箱安设在各采掘工作面、主要大巷等地点。紧急情况下，调度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地面对讲设备通过井下音箱向井下人员下达应急指令或播放警报，及时通知井下作业人员迅速疏散和撤离。

(3) 井下无线通信系统采用江苏三恒科技公司的 KT109R 型矿用无线通讯系统。无线信号覆盖地面工业广场及井下以光纤网络为主干（接入工业环网）以无线网络为延伸，设立若干基站，基本实现井上、下全方位覆盖。

(4) 备用方案：通讯联络失效时，采用敲击求救法进行互相联系或采用应急广播和人员定位系统中的双向通讯功能进行联系，由当班 24 小时调度监控维修人员负责。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应急救援队伍

(1) 横河煤矿与兖矿能源救护大队签订救护协议，兖矿能源救护大队八中队负责本矿事故救援工作，兖矿能源救护大队九中队为专职矿山救护队，人员配备、救援装备满足矿山事故救援需要。接到我矿事故预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矿井。（队伍力量、装备情况、及联系方式可见附件 5、6）。

(2)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兼职救护队联系方式（可见附件 6）。

5.2.2 应急专家队伍

横河煤矿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专业涵盖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顶板、机电运输、矿山救护等，共有 34 人（应急专家及联系方式可见附件 6）。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为保证事故抢险救灾及时、有效，建立井上应急物资库及井下消防材料库，严格按照《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备齐备足应急物资，所有物资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登记造册，进行挂牌编号，专库专人管理。发生事故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度。

(2) 为保证应急物资装备的齐全完好，严格执行好横河煤矿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制度。按照“用旧补新、先进先出、等量更替”的原则调用，应急救援过程中消耗的物资必须于 15 日内补充完毕，若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及时补充的应明确物资补齐期限，开具证明并经矿分管应急负责人同意；所有物资至少由管理单位每月维护一次，并填写维护台账。对损毁、过期或即将失效的物资必须至少提前 1 个月进行计划（由各材料库管理单位存档备查），确保及时补充到位。

(3) 必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调集物资供应或其他矿应急物资和设备，或向政府请求物资支援。（可见附件 5）

5.4 其他保障

5.4.1 能源保障

横河煤矿供电系统有 2 条 35kV 供电电源线路，来自罗厂区域 220kV 变电所不同母线段的架空线路，称为罗横 I 线和罗横 II 线。35kV 变电所安装有两台主变压器，1#、2#主变压器型号为 S11-6300/35。在地面 35kV 变电所建设 6KV 储能应急保安电源作为副井提升机应急备用电源；工广变电所建设 380V 储能应急保安电源作为主通风机应急备用电源。

正常时，罗横 I 线运行，罗横 II 线热备；1#主变带 6kV I 段母线运行，2#主变热备。

在全矿失电时，应立即启动 380V 应急保安电源启动主通风机，实现井下正常通风，同时启动 6KV 应急保安电源供副井提升机运行及调度指挥中心电源用电，确保井下人员安全升井。

5.4.2 经费保障

(1)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设立应急救援储备金，总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2)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的应急救援。

(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由公司纪委、（监察）部门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4) 必要时，申请上级部门支援。

5.4.3 交通运输保障

(1) 应急救援交通保障由矿综合办公室、车队、煤场负责，责任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车队队长、煤场厂长。

(2) 应急期间，由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动有关运输队伍，确保应急救援期间运输车辆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指挥部向集团公司提出支援申请，同时申请邹城市人民政府提供交通支持。

(3) 保卫科负责矿内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及时调运。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可配用专用警灯、警笛等救援标识。

5.4.4 治安保障

(1) 以保卫科为主要力量，现有治安保卫人员 24 人，装备配有防暴叉、防暴盾牌、钢盔、警戒带等器械，负责人保卫科科长。

(2) 主要负责组织对事故期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等的防范保护，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3) 必要时，申请由邹城市公安局负责（联系方式可见附件 6）。

5.4.5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必要时邀请集团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6 医疗保障

(1) 横河煤矿与兖矿新里程总医院签订医疗救护协议，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职业病防治为一体的现代化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服务半径约 100 公里，开放床位 1100 张。设有 55 个诊疗科室，其中：骨科、心内科、神经内科、感染疾病科、肿瘤放化疗科、职业病科、精神疾病科、烧伤整形科等为重点特色科室。（联系方式见附件 6）

(2) 横河煤矿建有医务室，协助现场救护，以工伤现场急救，伤员转运为主，可负责简单的包扎固定、创伤救治。

5.4.7 后勤保障

(1)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矿分管负责人，工会、综合办公室、生活科、人力资源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

(2) 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5.4.8 值班调度员应急处置权保障

矿长授权调度员在值班期间行使十项应急处置权，凡涉及十项危及矿井安全生产险情时，有权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调度指令。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顶板类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调度室、兼职救护队、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根据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顶板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矿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在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如无第二次大面积顶板动力现象时，立即组织对受困人员进行施救，防止事故继续扩大，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

(2) 调度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当顶板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利用坚硬物体敲击管路、铁轨、钻杆等发出“5432”救援联络信号。联络信号有四组：五声“呼救”、四声“报数”、三声“收到”、二声“停止”。联络信号具体内容如下。五声——寻求联络（被困人员敲击5声为求救信号；救援人员敲击5声为寻求联络信号）。四声——询问被困人员数量（救援人员敲击4声为询问信号，被困人员确认收到后，按被困人数敲击为回复信号）。三声——收到（敲击3声表示“收到”对方信号和意图）。二声——停止（被困人员敲击2声为“停止”，表示停止给养补给或遇突发情况需停止行动）。每次敲击间隔1秒，分组发出信号，每组信号间隔

30 秒。明白意图后敲击 3 声回复“收到”，未“收到”回复可重复敲击发出信号。

(3)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是否启动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生产技术科、调度指挥中心、地测科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清理巷道、恢复巷道通风等。在进入灾区前，必须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救护队要分队进入，一小队负责查找遇险、受伤人员并积极组织抢救；另一小队负责支护顶板、处理冒落矸石，防止在抢救过程中再次顶板冒落；在救援过程中救护队必须随时将灾情和救援情况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7) 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即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在抢救处理中必须专人检查和监护顶板情况，加强支护防止发生

顶板冒顶。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8)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9) 进行事故处理和人员抢救应先进行顶板加固，在顶板事故消除、人员获救后，要对冒顶区域附近进行检查，有针对性的进行补强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事故。

(10) 现场人员必须在首先保障巷道通风、后路畅通、现场顶帮维护好的情况下方可施救，施救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顶板观察和监护。

(11)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由外向里进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12) 当出现大面积来压异常情况或通风不良，瓦斯浓度急剧上升，有瓦斯爆炸危险时，必须立即撤离现场到达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情况，等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进一步处置命令。

(13)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井下大面积冒顶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人员对可能继续发生冒顶危险区域内的巷道进

行支护，并立即停止在冒顶区周边的放炮作业，以防止引起新的冒顶发生。

2. 迅速调查受灾区域的位置和冒顶区域大小、受灾人数、人员分布情况，尽快确定灾区是否有生存人员及所处位置。

3. 撤离与受事故威胁区域内的与事故抢险无关的作业人员，只留少数经验丰富的老工人进行观察，并为观察人员提供通信设备，并保障通信设备畅通完好。

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确定抢救人员的施工方案。

5. 在与受灾人员取得联系或未确定受灾人员生还可能的前提下，立即制定为灾区人员送风、送水、送食物的“三送”方案并实施。

6. 组织医疗救护人员随同抢险人员进入抢险现场，在安全区域设立井下抢救点，并配备相应的救护装备。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透水、突水等各类水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机电科、调度指挥中心、兼职救护队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

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水害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机电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1) 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室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 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同时向调度室和工区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3)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事故汇报后，调度员按照“十项应急处置权”迅速了解水害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局部通风机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根据灾情情况确定停产撤人范围和留守人员范围，利用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电话系统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并向值班负责人和矿长汇报，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水情报告后，向值班负责人和主要

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根据险情立即启动矿井井下水害事故应急预案，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所有煤矿。

(5)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汇报时，要尽量了解清楚突水地点，突水原因、水量大小，设施设备损坏情况等，为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6) 由技术专家组制定抢险救援方案，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实施。

(7) 当水源不清或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时，调度指挥中心要用最快的方法通知附近受威胁地区人员，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

(8) 透水时，水势很猛，冲力很大，撤退时一定要注意向高处走，尽快上井。

(9) 在抢救水灾事故中，要认真分析、判断被水堵在里边遇险人员的位置，要详细调查被水淹没或被水堵住的巷道状况及遇险人员的工作地点，分析透水后可能逃避的方向，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

(10)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

(11) 当薄煤层工作面奥灰突水，突水量大于矿井排水能力，水势得不到控制时，三采区所有人员撤出后，要立即关闭三采区防水闸门，避免水灾波及3煤采区和井底车场。

(12) 水泵房人员在接到透水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将中央水仓水位排至最低。

(13) 当中央泵房实际排水能力无法满足排水需求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在接到应急指挥部撤离通知后，采用地面远程方式控制水泵及变电所电源，值班人员立即撤离。

(14) 保证向井下供风的压风机正常运转。

(15) 当矿井某区域被淹后，应判断人员可能躲避地点，并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当判断人员被堵于独头上山时，可根据水位，计算井下积水水柱高度，必要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否则，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6) 副井下井口信号工升井措施。当涌水量比较大，淹没副井底，按以下措施执行：

由下井口信号工手持小灵通与上井口信号工联系，先在下井口信号室打点，人员迅速进去罐笼，用小灵通与上井口信号室安全确认（已安全进去罐笼，可以提升，确认完毕），上井口信号室打点提升。

4.2.2 地下水害事故处置措施

4.2.2.1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1) 出现工作面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顶板突水的征兆。

(2) 出现顶板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根据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报告矿值

班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顶板突水时，当突水量小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排水设备积极排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当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事故现场不具备抢救的条件或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组织现场职工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到达安全地点。

(3) 地测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2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接近采空区及废弃老巷的积水区时，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气体增加，老空突水的征兆。

(2) 出现老空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测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3 第四系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在采掘过程时，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第四系突水的征兆。

(2) 发生突水征兆或溃砂现象时，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立即撤出人员至安全区域，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1) 顶板突水时，当突水量小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排水设备积极排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当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事故现场不具备抢救的条件或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组织现场职工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到达安全地点。

2) 当工作面出现小面积冒顶、漏砂量较小、确保人员安全时，立即组织人员采取装顶等措施控制顶板并清理漏砂。

3) 当工作面出现大面积冒顶、漏砂量较大、确保人员安全时，立即组织人员在两顺槽指定位置构造挡砂墙。

(3) 地测科接到第四系水害事故后，根据突水、漏砂位置，计算突水量及漏砂量，分析危害程度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4 底板水害处置措施

(1) 下组煤开采时，出现底板涌水，且涌水量越来越大，出现底板突水的征兆。

(2) 出现底板突水征兆时，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底板突水时，当突水量小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场排水设备积极排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当突水规模大，水势不能控制，事故现场不具备抢救的条件或可能危及人员的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组织现场职工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到达安全地点。

(3) 地测科接到底板水害事故后，根据富水区分析图，计

算突水量，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2.5 相邻田庄矿井老窑水害处置措施

(1) 二采区密闭墙出现压力增大、渗水，且密闭排水管流量不正常时，出现二采区泄水巷过水通道堵塞造成相邻田庄矿井老窑水突水的征兆。

(2) 出现二采区泄水巷过水通道堵塞造成相邻田庄矿井老窑水突水的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测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井下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内因、外因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井下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技术专家组由通风副总及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安监站、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科、兼职救护队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

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井下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工区值班室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火灾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井下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通防科对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情况及发生瓦斯、煤尘爆炸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

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①发现自燃征兆、自燃现象时，应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领导。来不及撤离时，应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②安排专业人员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位置，同时打钻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③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惰性气体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④对发火地点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⑤当其它措施无效时，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⑥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防止瓦斯爆炸。

(8)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①发现火灾时，周围电气设备应先断电，根据火灾类型选用相应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扑救，并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领导。

②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等情况，立即撤出受

威胁区域及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来不及撤离人员，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③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④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无论采用哪种通风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⑤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其中，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使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的方向，控制火区的供风量；在入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⑥井下火灾直接灭火法不能奏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应当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当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当先封闭次要进回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加强火区封闭的施工组织管理。封闭过程中，

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完成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出。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 24h 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察或者恢复密闭墙;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⑦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的反风的措施

A. 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B. 反风前,必须确认入井电源、主副口电源已切断;

C. 反风前及反风持续时间内,副井井口附近 50m 的范围内以及与副井井口相联通的井口房等建筑物内,都必须切断电源,禁止一切火源存在,禁止交通并警戒;

D. 反风前,防爆门必须已锁闭;

E. 反风前,必须测量井口气体浓度无异常;

F. 以上条件同时具备,方可下达反风命令。

G. 火灾扑灭后,恢复矿井通风,井下气体检测、瓦斯排放、由矿山救护队按照年度反风演习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严格执行,经检查证实各地点的气体浓度符合要求,方可恢复井下供电。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

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四、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瓦斯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生产技术科、地质测量科、通防科、安监站、调度指挥中心、机电运输科、兼职救护队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瓦斯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通防科、生产技术科、机电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工区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瓦斯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瓦斯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3) 通知兼职救护队和医务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通防科对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兼职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CO₂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要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瓦斯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8) 专人监测瓦斯，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当瓦斯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救护人员必须撤到安全地点。

(9)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制定受灾区域通风方案，尽快恢复现场通风。

(10)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1)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等待救援。

(12)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救治。

(13) 调度指挥中心、人力资源科、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五、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煤尘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安监站、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科、救护队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煤尘爆炸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工区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煤尘爆炸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通防科对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₂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要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煤尘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8) 专人监测瓦斯,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当瓦斯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救护人员必须撤到安全地点。

(9)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制定受灾区域通风方案,尽快恢复现场通风。

(10)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1)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较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救治。

(12) 调度指挥中心、人力资源科、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六、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主副井提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抢险救灾组组长由机电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机电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安监站、调度指挥中心、救护队、运转工区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提升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科、运转工区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

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主井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工区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主井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运转工区对主井提升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井提升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和运转工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排除险情,恢复设备,清理障碍等。

(7) 若提升事故中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8) 箕斗过卷处置措施

-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 ②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 ③查看过卷损坏、查找过卷原因，若为电气故障应及时排查处理；

- ④根据过卷情况，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
- ⑤井筒内实施处理事故时，必须使箕斗处于稳定状态。

(9) 提升钢丝绳断绳、坠箕斗处置措施

-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 ②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 ③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断绳和对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根据指挥部命令，选择重新连接悬挂装置或换绳等措施；
- ④井筒内处理事故时，必须使箕斗处于稳定状态。

(10) 井筒坠物处置措施

-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 ②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 ③井筒内处理事故时，必须使箕斗处于稳定状态。

4.2.2 副井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工区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

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运转工区对提升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提升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和运转工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排除险情，恢复设备，清理障碍等。

(7) 若提升事故中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8) 罐笼过卷处置措施。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②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③查看过卷损坏、查找过卷原因，若为电气故障应及时排查处理；

④根据过卷情况，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

⑤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罐笼处于稳定状态。

(9) 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②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③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④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断绳和对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根据指挥部命令，选择重新连接悬挂装置或换绳等措施；

⑤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罐笼处于稳定状态。

(10) 井筒坠物处置措施。

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②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③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罐笼处于稳定状态。

(11) 人员伤害处置措施。

①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上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立即解救受伤人员；

②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下井筒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借助梯子间下到受伤人员位置，或在安全的前提下乘坐提升机运行至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受伤人员到提升容器内。

(12) 提升人员过程中的卡罐处理。

- ①提升人员过程中发生卡罐事故，第一要务是先救人；
- ②严禁罐内的人员私自采取措施出罐，必须通过专人指导和采取安全逃生措施后才能动作；
- ③迅速确认卡罐位置，并采取措施与被困人员进行联络，了解人员情况；罐内人员要等待救援人员采取救援措施救助；
- ④罐内人员如果受伤不能行动，救援人员应先采取措施处理伤情，再进行救助；
- ⑤提升机操作时应采取点动慢速方式；
- ⑥救援现场安排专人指挥，严禁盲目作业。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七、矿井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主运输、辅助运输、架空乘人装置运输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机电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安监站、调度指挥中心、救护队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根据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

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运输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科、机运工区、皮带工区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工区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通防科相关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7) 因主运输事故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

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8)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指挥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9) 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10) 发生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11) 发生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切断胶带机电源，闭锁并挂牌；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或截断胶带，救出伤者。

(12) 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抢救遇险人员。

4.2.2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组织人员立即清理运输通道、准备抢救车辆，并配备足够电机车、人工担架，确保救抢人员、物资及时运到事故现场。

(5) 事故现场人员应视伤者情况尽快进行有效的抢救。如发生伤害不严重，伤者能够自己行动或能够搬运且不影响伤势的，现场人员立即联系调度指挥中心，把伤者运送到地面。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急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

(6) 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7) 车辆掉道、跑车事故处置措施。

①平巷车辆掉道，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在掉道区域前后 40 米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绳；使用专用复轨器具复轨。

②斜巷车辆掉道，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周密检查掉道现场巷

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执行“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斜巷串车车辆掉道复轨前，对车辆逐个进行稳车固定。严禁用绞车牵引复轨（用复轨器除外）。绞车司机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必须刹紧制动闸。连续牵引车及所牵引车辆掉道复轨时，除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外，先反向点动绞车使牵引钢丝绳缓解张力后方可复轨。

③斜巷发生跑车事故时，信号工必须及时利用信号与司机或其他信号工取得联系，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

（8）碰撞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①因掉道、跑车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适当抢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

②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必须将斜巷的车辆可靠锁牢。绞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必须将斜巷所有阻车器搬至阻车位置。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挡车装置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过。

4.2.3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主要发生在托绳轮、电机与减速机对轮处、机头与机尾驱动轮等转动和运动部位，其原因是架空乘人装置乘坐人员或检修人员不注意自我防护或不按规定操作、乘坐，其肢体所穿

衣物、携带的物品与架空乘人装置转动或运动部件直接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卷人等形式的伤害。机械伤害事故可能造成人体的伤害。

2、触电事故

触电事故主要发生在供电线路、电控开关、按钮、电机等部位,造成触电的主要原因是未按规定操作电气设备;检修电气设备不停电;误操作引起短路;人体过于靠近带电体;电缆绝缘老化,造成电弧烧伤、电流灼伤、电烙印、电光眼等。

3、掉绳事故

掉绳事故主要发生在架空乘人装置的机头与机尾驱动轮巷道变坡点的托绳轮处,易造成吊座拖地运行、钢丝绳夹在拖绳轮与支架间或钢丝绳打在托梁上,致使吊座聚集、掉座影响架空乘人装置的正常运转和造成乘坐人员摔伤等。

掉绳事故发生的原因有钢丝绳张紧力下降、托绳轮安装偏离钢丝绳中心、压绳轮安装不到位、吊座受外力作用翻翘。

4、掉座事故

掉座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吊座抱索器松动,损坏或抱索器与吊座之间的连接螺栓脱落。掉座事故易造成乘坐人员摔伤,架空乘人装置全线均可能发生掉座事故。

5、抱索器松动

抱索器松动的主要原因是钢丝绳由于受力直径变细或抱索器卡爪顶松动。抱索器松动容易造成吊座沿钢丝绳方向向下滑动,致使多个吊座挤在一起或掉座,在倾角较大的巷道内,吊座下滑速度较快,会造成人员惊慌,在下跳过程中可能会摔伤。

6、吊座翻翘

吊座翻翘的原因：乘坐人员在上下车或乘车途中动作不规范，致使吊座前后或左右摆幅过大，吊座立杆与托绳轮碰撞，将吊座翘起；乘坐人员违反规定携带超长、超宽、超重物件，物件在巷道狭窄处触碰巷帮或底板，将乘坐人员和吊座顶起，引起翻翘；吊座通过安装不合格托轮时易造成托绳轮上翘。

吊座翻翘事故是架空乘人装置较为常见的事故。也是最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事故，它会将乘坐人员挑至顶板伤人，如发生在倾角较大的巷道内，可造成乘坐人员摔下沿斜巷下滚，吊座翻翘事故还可引起掉绳、造成吊座和托绳轮等设施的损坏，严重时可能引起断绳事故。

7、断绳事故

断绳事故的原因：钢丝绳接头搭接长度不够或接头工艺不合格；钢丝绳不按规定进行检查或维护保养不到位，断丝、断股较多；由于掉座、掉绳、吊座翻翘事故引起的吊座聚集，致使钢丝绳局部受力过大，导致断绳事故。

断绳事故在架空乘人装置全线均可发生，在平巷可造成乘坐人员的摔伤，在倾角较大的巷道内钢丝绳可沿斜巷快速下滑而甩伤人员。

8、过速飞车

过速飞车事故主要发生在倾角较大的斜巷，其主要原因是架空乘人装置下行侧乘坐人员人数远远大于上行侧人数，在停车时制动闸不能有效制动，在重力作用下钢丝绳会产生下滑，并且速度会逐渐加快。过速飞车会造成人员惊慌，在下跳过程中易造成

摔伤事故。

9、过乘事故

过乘事故主要发生在机头、机尾的驱动轮处，其原因是乘坐人员不按规定在下车位置下车，由于离心力的作用，吊座在机头、机尾处向外摆动幅度较大，可造成乘坐人员摔下，严重时可能造成驱动轮处的掉绳事故。

10、齿轮故障

齿轮故障主要原因是由于减速器产品质量或频繁起动。机械力冲击对齿轮加大消耗造成；事故会引起飞车、掉绳、掉座等综合事故。

为了避免上述事故发生，在乘坐猴车时，应注意事项有：

A: 乘坐猴车时，必须遵守猴车的乘车规定。

B: 猴车主要保护设施不完善时，严禁运行。

C: 在主要变坡点、拐弯处必须设有突发事件紧急停车保护装置。

D: 乘坐猴车时严禁打闹，乘坐中严禁将脚触及地面。

E: 第一次乘坐猴车时，必须指定老工人做安全监护。

F: 人员必须在指定的上下车区域内上下。

G: 猴车在运行中，如果没有下行人员、全部为上行人员(或没有上行人员、全部为下行人员)时应间隔乘人，避免全线满乘。

二、应急处置基本原则、程序及处置措施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发生事

故后，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组织撤离事故地点，救助遇险人员，尽量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救援时，救人第一，救灾第二；救人时，救命第一，救人第二；多人待救时，遵循“先活后死，先重后轻，先易后难”原则。

(2) 统一领导，协调行动。在矿统一领导下，所有人员听从指挥和调度并做好救援工作的协调等各项工作，特别要确保人、财、物的供应。

(3) 自救互救，安全抢救。事故发生初期，应积极组织抢救，并迅速组织遇险人员沿避灾线路撤离，防止事故扩大。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事故。

应急处置程序

A: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要根据发生的事故类别及现场情况，立即向调度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地点、时间、事故类别、设备损坏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

B: 应急处置措施

1. 出现事故后，在应急处置阶段，没有应急自救领导小组的命令任何人不得开动架空乘人装置，当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后，方可恢复动行。在应急处置时，应急领导小组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指挥抢险自救人员一切行动听指挥。

2. 当出现人身伤害时，现场人员本着先救人的原则，根据人员伤亡情况进行救援。

3. 掉绳、掉座、吊座翻翘造成架空乘人装置部件损坏时，先

拆除或更换损坏的部件，尽快恢复架空乘人装置的运行。

4. 在处理掉绳事故时，用工具将钢丝绳托至托绳轮槽内。在变坡点处由于钢丝绳受力较大，必须采用手拉葫芦等工具，将钢丝绳拉入托绳轮绳槽内。

5. 断绳事故处理时间较长，应急自救领导小组通知调度室安排其它运输工具或其他行走路线。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八、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人员触电、35kV变电所及采区变电所停电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机电科、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安监站、调度指挥中心、救护队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供电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科、运转工区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矿调度室迅速了解供电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主扇风机运行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2) 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3) 监测监控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供电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供电事故引发次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和运转工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排除险情，恢复供电，消除故障等。

(6) 停电影响区域人员撤离，采区变电所全部停电后，本采区范围内各采、掘工作面的跟班区队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中央变电所全部停电后，井下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区队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的全部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4.2.1 35kV 变电所断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单回路断电：当出现单回路断电事故时，运转工区立即与济宁电力调度联系，说明原因，要求切换另一回路供电。

(2) 双回路失电：

(1) 全矿失电后，35kV 变电所值班员向工区值班人员和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35kV 变电所值班员向济宁电力调度汇报。

(3)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值班员迅速了解供电事故的发生位置、影响范围等情况，通知通讯维护人员立即赶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机房，确保调度通讯系统正常运行。通知运转工区区长负责安排集结抢险小组人员分别在 35kV 变电所、通风机房、副井提升机房待命，启动 380V 应急保安电源启动主通风机恢复井下正常通风，同时启动 35kV 变电所 6kV 应急保安电源，应急电源启用后 10 分钟内恢复对副井提升机的供电，60 分钟内完成全矿井停产撤人，确保井下人员全部升井。

(4) 如应急电源无法投入使用，井下人员进入梯子间升井。机电科向济宁市供电公司大客户服务中心汇报，运转工区迅速组织人员对双回路电源进行维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供电。

4.2.2 井下中央变电所断电事故处置措施

当井下中央变电所发生断电事故时，值班人员立即检查本所内开关分合闸状态及保护动作情况，将有故障的开关挂牌标示，使其与主回路断开隔离，禁止送电。同时，迅速与地面 35kV 变电所联系，告知本所情况，申请送电。能恢复送电的，核实准开关位置和编号，按照先送总开关，后送分支开关的顺序恢复送电；不能恢复送电的，将该线路进线开关断路器及隔离刀闸都拉开，并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该段母线用联络送电。

4.2.3 井下采区变电所断电事故处置措施

当发生断电事故，配电工应首先判断断电原因，能恢复送电

的立即恢复送电，不能恢复送电的汇报运转工区，由运转工区值班人员组织处理。

4.2.4 地面架空线路断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当发生倒杆事故，严格执行撤线、撤杆、起重运输、立杆、放线、紧线及杆上作业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 发生断线或接地事故时，巡线人员应始终认为线路带电，发现故障点后，室外应严禁进入故障点 8 米以内，室内不得进入故障点 4 米以内，并设法阻止他人进入。立即联系将故障线路电源停掉，并做好防止突然来电的措施，然后组织人员抢修。

4.2.5 6kV 配电室断电事故处置措施

当 6kV 配电室进线出现故障跳闸时，应拉开故障段进线开关隔离刀闸，合上 6kV 配电室联络开关断路器。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完毕，恢复原来的运行方式。

4.2.6 主通风机在运行时发生断电停运事故处置措施

停电停风时间小于 10 分钟，井下人员待命，运转工区启用 380V 通风机应急电源立即恢复主扇运行，并安排瓦斯检查人员随时检查作业地点瓦斯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汇报。主要通风机停电停风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无法确定时间，立即启动矿井停电停风应急预案；井下人员立即停止作业，通知机电部门切断停风区域内所有非本质安全电气设备电源，停电顺序：先工作面生产用电，后局部通风机，再高压；通知主要通风机司机打开主通风机自然风门和防爆门，形成自然风压通风系统，通知井下各区域人员全部升井；通知相关专业小组成员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4.2.7 人员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

响应，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当自己触电时，如果神志清醒，则首先要保持冷静，迅速设法摆脱电源。如跨步电压触电，应立即单脚跳出危险区域，另外，还要防止摔伤、撞伤等二次事故。

(3)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迅速使人脱离电源。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4)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医院。

(5) 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医院。

(6)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7)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4.2.8 漏电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切断漏电点上级电源，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室和工区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

(3) 调度值班人员立即通知有关机电管理人员及供电抢险人员赶赴现场，排查漏电原因，消除漏电故障。确认漏电消除后

恢复供电。

(4)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医院。

(5) 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医院。

(6)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7)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九、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安监站、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科、救护队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

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爆炸物品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矿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救护队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救护队和医务室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3) 通防科分析监测监控数据，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地点，准确探明事故现场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

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6)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8) 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9)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0)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1)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救治。

(12) 调度指挥中心、人力资源科、有关区队、矿灯房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地面火灾（包括井口联合建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党总支副书记担任，成员由调度室、综合办、机电科、保卫科、仓储科、环保科、救护队等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

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地面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保卫科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立即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初起火灾要积极组织开展抢险救灾。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性质、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及人员疏散命令。

(3) 通知安保公司微型消防站和矿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指挥部成员立即赶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由技术专家组制定先期抢险救援方案，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实施，由指挥部安排矿消防人员，根据火灾情况，组织灭火，控制火势，现场指挥人员根据火情拨打“119”报警。

(5) 保卫科、救护队接到灭火命令后立即组织人员赶往现场进行救援。保卫科要派出足够的警力对通往现场的所有道路进行管制，确保各种抢险人员和车辆顺利到达现场。对到达现场的各种车辆，要按抢险需要统一指定位置停放，制止排除一切不安全事故，安全完成各项任务。

(6) 根据现场事故的实际情况，要适时向当地消防部门请求联合救援，达到互相配合，联合救援，排除险情的应急效果。

(7) 现场人员利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材灭火、控制火势扩大，并积极配合专职消防队伍进行灭火。矿消防队除灭火抢险外，还要根据救援指挥部的命令，全面负责做好现场疏散人员，转移现场事故的各类贵重物品。

(8) 运转工区、机电科加强协作，保证正常供水供电，确保灭火工作进行顺利。

(9) 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根据事故现场人员受伤状况，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行救护。医护人员要服从指挥，配备必要的抢救人员及医疗设备、器械、药品等，并根据情况。根据火灾发生地点，制定防止烟雾向井下蔓延相关措施。

(10)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扑救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并向调度指挥中心进行汇报。

2)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到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矿医院进行抢救。

3)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火警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带齐消防应急装备，到达火灾现场，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期火灾。

4) 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5) 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11) 地面电气火灾扑救

1) 断电灭火。当电器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器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运转工区或机电科联系切断电源。

2) 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二是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三是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四是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五是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灭火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12)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扑救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13) 遇险人员疏散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全专人值守，其余人员片区

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14) 火灾扑灭后，保卫科、应急办及有关单位，配合公安、消防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调查起火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事故责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发生火灾事故，经初期火灾救援，无法扑灭，立即请求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救援，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横河煤矿各单位配备兼职消防员，共 36 人，保卫科 12 人，其他单位 34 人，对初期火灾进行救援。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矿井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自然灾害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暴雨、台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调度室、机电科、救护队、生产技术科、地测科、通防科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

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应急物资库中相关物资与装备，调集各防洪抢险队伍。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抢险，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出现自然灾害事故达到紧急情况停产撤人条件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和人员位置精确定位系统，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作业规程中所规定的避灾路线撤离，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总指挥下达命令，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调度员接到启动预案命令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或赶赴指定地点。

(4)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5)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指挥中心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

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6) 井下各单位接到命令后，安排专人将工作地点的电源开关停电闭锁，风机及安全监控电源不停；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当班安全负责人和跟班安监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7)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矿调度指挥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8) 机运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架空乘人装置的正常运行。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9) 地面 35kV 变电所、主副井口、主通风机房等重要要害场所要安排专人进行抢修和保护。

(10) 泗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11) 可能出现漫堤等险情时，要采取加高堤岸等固堤措施。河流出现管涌、裂缝等溃堤预兆时，要立即采取打桩、堆砌沙袋等方法进行固堤。

(12) 洪涝灾害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在河堤上搭建战地帐篷作为现场指挥部和抢险救灾人员轮流休息场所。

(13) 机电科、调度室要加强通讯线路的维修检查，保障通

讯畅通。

(14) 保证中央泵房、采区泵房的正常工作。泵房人员在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值班人员必须监守岗位,在未接到指挥部撤人命令前禁止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15) 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16) 当井下其余人员全部升井后,井口把钩工及带班矿领导根据调度指挥中心命令,进入罐笼,下井口把钩工用小灵通电话联系副井上井口信号工启用检修按钮打点走钩,进行升井。

(17) 险情解除后,由安监站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区队进行复工检查,确定无影响安全的隐患、无次生、衍生灾害后方可复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极组织抢险,并汇报矿调度指挥中心。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拉响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

力,调度室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6) 洪水危及 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9) 泗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矿调度指挥中心。

(10)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台风、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因雷电造成矿井供电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因台风极端灾害性天气导致矿井双回路失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立即启动应急保安电源,保障主通风机、副井提升机及调度指挥中心正常工作,及时报告调度指挥中心,通知井下停产撤人,并按照程序安

排维修人员对供电线路进行巡视、抢修。

(4)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5)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2.4 暴风雪、冰凌等处置措施

(1) 暴风雪、冰凌等发生时要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2) 暴风雪、冰凌等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横河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细化与延伸，综合应急预案是矿井专项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主通风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矿机电科、通防科、救护队、运转工区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矿通防科、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科、机运工区、运转工区、通巷工区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工会主席任组长，生产副矿长任副组长，调度室、应急办、仓储科、计划定额办、工资科、综合办公室、生活科、车队、医务室、人力资源科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后，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立即汇报矿值班领导，并通知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 10min 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2) 因故障主备通风机均无法在 10min 内开启，矿调度值班人员要立即命令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先撤到采区进风巷道中，由跟班管理人员统计好现场作业人数及人员姓名，并向值班矿领导汇报。若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并证实无法立即恢复正常通风，而井下供电系统仍然有电时，经矿领导批准，直接由地面变电所切断向井下的所有供电。主要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时间达到 10min 时，由值班矿领导组织全矿井工作人员，在各单位跟班管理人员的带领下沿着避灾路线迅速撤至地面。

(3) 由于失电主备通风机停止运转时间小于 10min，井下人员待命，运转工区启用 380V 通风机应急电源立即恢复主扇运行，并安排瓦斯检查人员随时检查作业地点瓦斯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4) 通风机停止运转时间超过 10min 或无法确定时间，调度室通知主要通风机司机打开井口防爆门、自然风门及有关风门，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撤离井下全部人员升井；并通知相

关专业小组成员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5) 接到调度指挥中心命令后，机电科、运转工区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指挥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6) 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7) 相关单位值班领导必须在值班室待命，根据矿调度室命令，再次确认本区队井下工作人员是否撤至预案规定地点，并核准人数向矿调度室汇报。

(8) 调度室迅速将情况向集团公司总调度室汇报，由总调度室向集团公司值班领导汇报，同时通知所有与井下生产有关的单位，按照集团公司《安全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9) 出现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召请救护队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程序要求，迅速科学地组织救灾。

4.2.2 井下现场处理措施

(1) 井下施工现场立即将电源开关打至停止位置并且撤人：

采煤工作面：停掉采煤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掘进工作面：停掉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在巷道全风压入口处设置栅栏，悬挂“严禁入内”的警示牌，然后停止局部通

风供风，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硐室和其他作业地点：停掉硐室和作业地点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或主要进风大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井下其他人员尽快按避灾路线进入主要进风大巷，并尽快向副井口集合待命。

(3) 紧急撤人时，所有人员必须徒步到达指定的集合点。

(4) 井下各人员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人员或班队长维持，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5)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待命，一旦恢复供风进行排放瓦斯。

4.2.3 矿井恢复供风后应急措施

通风机恢复供电后，由机电科和通防科分别制定相应的送电和恢复供风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为横河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天 24 小时战备值班。

(2)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

灾需要。

(3) 横河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现由 2 个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 9 人组成，设专职队长、仪器装备管理员及兼职技术员，分别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和仪器装备管理、保养和维护工作。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附 件

一、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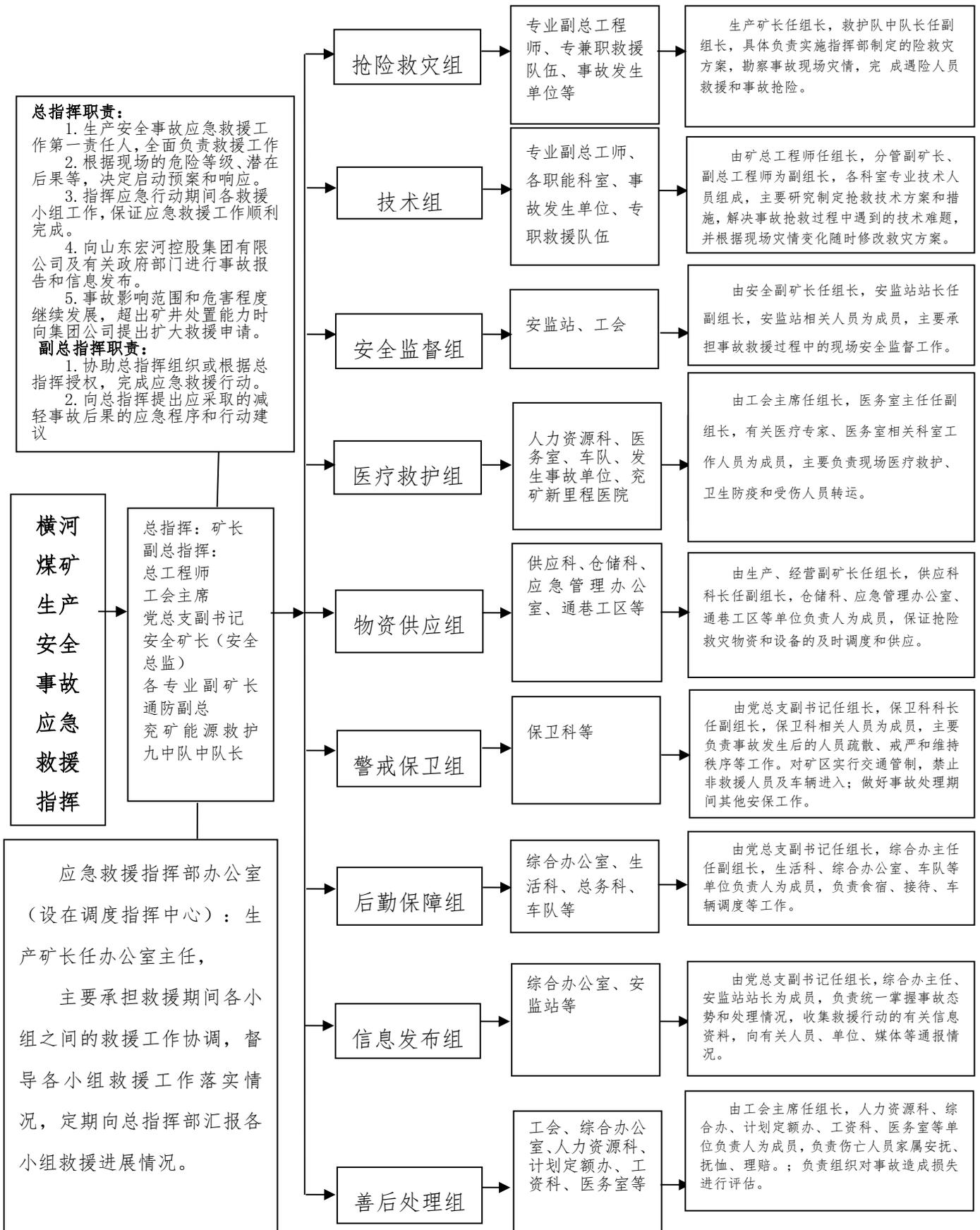
设立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安全矿长（安全总监）各专业分管副矿长、兖矿能源救护大队服务横河煤矿八中队中队长担任，其中井下运输（辅助运输）事故专项预案由生产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顶板、井下水害、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专项预案由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自然灾害、供电、井下运输（主运输）、提升事故专项预案由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地面火灾事故专项预案由工会主席任第一副总指挥。

（二）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指挥中心），应急救援指挥场所为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台。由生产矿长任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三）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分工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9 个小组，具体分工见下图。



图··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结构图

1.1.3 行动任务

(1) 抢险救灾组由生产副矿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范围，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2)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负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 安全监督组由安全副矿长具体负责，承担救援期间救援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第一时间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4) 医疗救护组由工会主席负责，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5) 物资供应组由生产、经营副矿长负责，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6) 警戒保卫组由矿党总支部书记负责，根据事故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事故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7) 后勤保障组由矿党总支副书记负责，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

(8) 信息发布组由矿党总支副书记负责，要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9) 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负责，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10)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调度指挥中心）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

(11)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1.2 应急机构通讯录

为保证本单位应急管理通讯能够及时联系，由专职应急工作人员每月核实一次，确保通讯录电话能准确联系（通讯录见附件5）。

二、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横河煤矿位于邹城市太平镇，属国有地方煤矿。井田面积 10.2117km²，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78 万吨/年。低瓦斯矿井，立井开拓，中央并列式通风。现有一个生产水平（-258m 水平），两个生产采区，开采山西组 3 煤，太原组 16 上煤。

全井田共划分为五个采区，其中上组煤划分为三个采区，分别为一采区、一采区扩大区及东翼北采区；下组煤划分为二个采区，以上组煤西部风氧化带露头为界，西为二采区，东为三采区。2005 年，鲍店煤矿由于村庄搬迁压覆横河煤矿资源，把马家楼支二断层以东至平阳寺之间的部分资源交由横河煤矿开采，横河煤矿把该区 3 煤层部分规划为一采区扩大区，16_上煤层、17 煤层划归三采区。2016 年 5 月，矿区内的邢村搬迁，横河煤矿把原邢村压覆的一采区和扩大区的 3 煤层资源及相邻煤柱规划为东翼北采区。一采区已于 2017 年 2 月开采完毕，一采区扩大区于 2013 年 7 月底开采完毕；二采区于 2017 年 6 月开采完毕。现正在开采的三采区于 2015 年 6 月正式生产、东翼北采区于 2017 年 3 月正式生产。

矿井主采煤层主要为：3 煤、16_上煤。16_上煤平均厚度 1.17m，3 煤平均厚度 8.72m。

井田内与开采有关的含水层主要有：第四系下组含水层、3

煤顶板砂岩含水层、三灰、十_下灰、十四灰及奥陶系灰岩含水层。矿井目前正常涌水量 330m³/h，最大涌水量 390m³/h。地表泗河从井田中部通过，为季节河。

横河煤矿为低瓦斯矿井，2020 年鉴定结果，其瓦斯相对涌出量为 0.78m³/t、相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2.36m³/t，瓦斯绝对涌出量为 0.50m³/min、二氧化碳绝对涌出量为 3.72m³/min。3、16_上煤层的煤尘挥发分指数分别为 33.54%、43.74%，煤尘具有爆炸危险，煤炭吸氧量分别为 0.49cm³/g、0.43 cm³/g，属 II 级自燃倾向性的矿井，煤层自然发火期 3~6 个月。

2023 年计划产量 51.8 万吨，计划进尺 4490m。目前矿井共有二个生产采区，分别为东翼北采区、三采区，目前全矿共布置二个采煤工作面，四个掘进工作面，东翼北采区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两个掘进工作面；三采区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二个掘进工作面。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预测预报、先治后采”的原则，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水害发生。

三、横河煤矿风险评估结果

（一）事故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矿主要有 21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 级）7 项：

- (1) 火灾事故（煤层自然发火）；
- (2) 供电事故；
- (3) 主要通风机事故；
- (4) 水灾事故；
- (5) 提升事故（主井、副井）；
- (6) 煤尘爆炸事故。
- (7) 放炮事故

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5 项：

- (1) 顶板事故；
- (2) 运输系统事故；
- (3) 地面火灾事故。
- (4) 瓦斯事故；
- (5) 自然灾害事故

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级）5项：

- (1) 主排水系统事故；
- (2) 起重伤害事故；
- (3) 高处坠落；
- (4) 容器爆炸事故；
- (5) 机械伤害；

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低风险（IV级）4项：

- (1) 物体打击；
- (2) 灼烫；
- (3) 职业卫生危害；
- (4) 其他（监测监控、调度通讯）；

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二）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根据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内容矿井重大风险7类，较大风险5类，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横河煤矿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没有出现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

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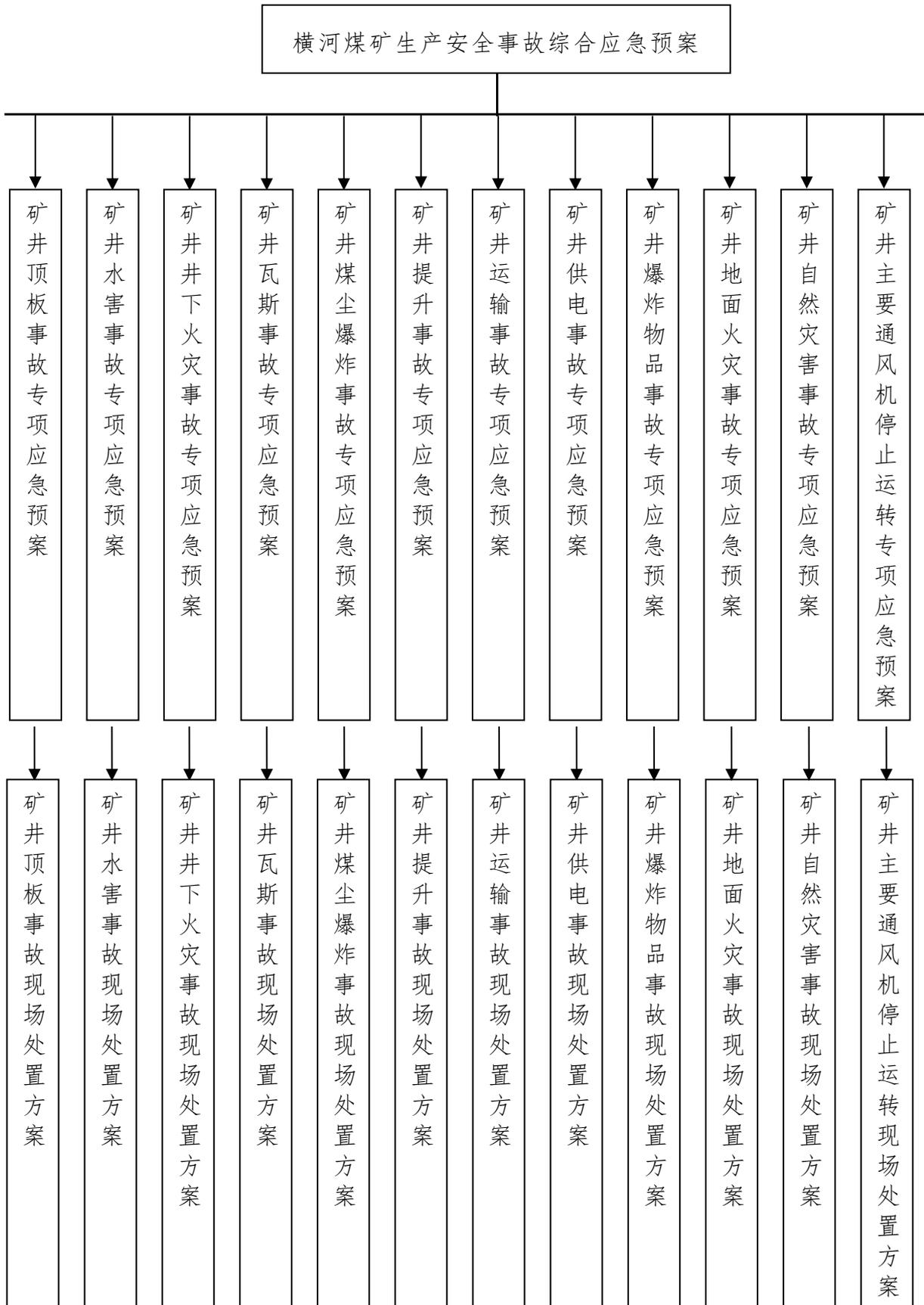
建议

（一）根据矿井采场的不断变化，强化事故风险的辨识，及时辨识，及时制定管控措施并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进行修订。

（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措施，关键是落实到位，务必要在抓落实上下功夫，把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实处，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确保矿井的安全生产

四、 预案体系与衔接

(一)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体系



（二）预案衔接

本预案上级衔接预案包括《山东宏河控股集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县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邹城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表 5-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救援装备配备表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备	主要性能
多功能集成式救援装备保障车	LBT10	1 辆	运输保障
照明车	HDX5160XZM	1 辆	照明保障
野外生活保障车	DMT5162XCC	1 辆	运输保障
卫星通信指挥车		1 辆	运输保障
平板车	MPC10-9	8 个	运输保障
平板车	MPC15-9	1 个	运输保障
叉车	I-SF35/35T	1 辆	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车		2 辆	运输通讯
应急救援宿营车	23 人	1 辆	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电源车	6.3kV/400V, 1000kW	1 辆	电源保障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4000m ³ /h	1 辆	排水设备
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龙吸水 2000m ³ /h	1 辆	排水设备
小履带自吸式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QLXY-500	1 台	排水设备
小履带自吸式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	QLXY-200	2 台	排水设备
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	500m ³ /h	3 台	排水设备
高压软管	4.2MPa	1000m	排水设备
自动装卸移动照明灯塔	SZSW2970	2 台	照明保障
防爆强光灯	SW2600	20 套	照明保障
应急照明无人机	悟 2	1 套	照明保障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GC-4095 (A)	2 套	气体分析
侦察无人机	RQ-KT-165	1 套	地面侦察
雷达生命探测仪	YSF40	2 套	人体搜索
红外热像仪	YRH250	1 套	人体搜索
人体搜寻仪	ST01	1 套	人体搜索
救援钻孔多元信息侦测装置	ZKJ1000	1 套	钻孔探测
红外热成像仪	YRH200	1 台	事故探查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AR842A	2 台	事故探查
BG4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RZ7000	1 套	仪器校验
正压氧气呼吸器	PSS BG4	40 台	呼吸器
正压氧气呼吸器 (两小时舱式)	HYZ2	2 台	呼吸器
智能型自动苏生器		1 套	人员施救

苏生器	MSZ-30	4 台	人员施救
院前急救套装		2 套	人员施救
多功能灾害仿真模拟演练与评价系统		1 套	演习训练
水域救援套装		2 套	水域救援
测距仪	DISTO	3 台	环境检定
煤矿气体可爆性测定仪	BMK-II	1 台	环境检定
电子风表		1 台	环境检定
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CD4	3 台	环境检定
氧气、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CYB25、CTB1000	4 台	环境检定
多参数测定器	CD4-CO2	1 台	环境检定
多参数测定器	CD5-232	1 台	环境检定
甲烷二氧化碳测定器CJR4/4	CJR4/4	1 台	环境检定
悬挂红外甲烷测定器	CJH100X	1 台	环境检定
悬挂式多参数测定器	CD4X	1 台	环境检定
悬挂式甲烷测定器	CJC4X	1 台	环境检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GC490	1 台	环境检定
温度计		60 支	环境检定
车载视频通讯系统	YJ-NET	1 套	现场保障
矿山救援可视化自动装置	KTE5	1 套	现场保障
远距离灾区环境侦测系统		1 套	现场保障
防爆摄像机	SONY-30B	1 套	现场保障
对讲机	GP328	6 台	现场保障
防爆照相机	ZHS1790	1 台	现场保障
井下无线宽带救灾通信系统	KJ30	2 套	现场保障
井下轻型救灾钻机	ZDY650	2 套	钻探设备
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	ZYWL-6000	1 台	钻探设备
井下快速成套支护装备	holmtro	2 套	支护设备
救援三脚架	350kg	1 套	吊装提升
绳索救援装备		1 套	吊装提升
快速密闭		4 套	支护设备
KZQ扩张器	KZQ120	3 台	支护设备
JDG液压救援顶杆	JDG110	2 台	支护设备
SB—A液压手动泵	SB63/1.5—A	2 台	支护设备
JDG—E型液压救援顶杆	JDG90/460E	1 台	支护设备
SDB—2/3 型双输出油泵	SDB	1 台	支护设备
SDB型手动高压油泵	SDB—1/0.7	1 台	支护设备

液压起重器（千斤顶）	50T	1套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1-68吨	1套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3-40吨	1套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5-31吨	1套	支护设备
破拆支护成套设备		1套	支护设备
电动可变性多用途工具	ROOL	2套	破拆工具
DGQ型液压多功能钳	DGQ15/35—D	1台	破拆工具
KMQ—A液压开门器	KMQ100/240A. T	1台	破拆工具
手动凿岩机	SCQ-A	1台	破拆工具
QUID手动凿岩机	SL-700D	3台	破拆工具
DGQ液压多功能钳	DGQ15	1台	破拆工具
GYJQ20/63B液压剪	GYJQ20/63B	3台	破拆工具
液压链条切割机	LARZEP19/140	1台	破拆工具
液压链环切断机	LCK34	1台	破拆工具
气动凿岩机	PAKHAMMER 90	3台	破拆工具
JDQ液压剪断器	JDQ28	3台	破拆工具
便携式液压多功能钳	BGQ	1台	破拆工具
无齿锯	S750	1台	破拆工具
KMQ型液压开门器	KMQ100/240A	1台	破拆工具
防爆工具	铜镐等	2套	破拆工具
消防斧		3把	破拆工具
燃油切割机	HL600	1台	破拆工具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1台	保障系统
氧气充填泵	YQB-30	2台	保障系统
空气充填泵	MCH36	1台	保障系统
大型（CO ₂ ）气体灭火装置	CPW-2.0	1套	保障系统
有毒有害气体智能排放系统	ZZP660	2套	保障系统
隔（防）热手套	带反光	18副	救援附件
发光救生索		6根	救援附件
LED防爆强光灯	BWJ8310B	8个	救援附件

表 5-2 横河煤矿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明细表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 方式	管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适用 事故类型
							负责人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手机	
消防水带	Φ65	20m	盘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等
担架			副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水袋			个	16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矿车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井下火灾事故等
撬棍			根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矿车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顶板事故等
钻杆		1.2m	根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矿车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顶板事故等
消防阀			个	3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等
安全带			条	6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变节	Φ100		个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等
滤水器	Φ25		个	3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截阀	Φ16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快速接头	Φ52		个	4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潜水泵	37KW		个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麻绳			根	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伸缩梯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普通梯			个	3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煤电钻			台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矿车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消防锹			把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消防桶			个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泡沫灭火器			个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干粉灭火器			个	4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C02 灭火器			个	1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	500ml		个	4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防火板			块	4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塑料防火板			块	8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探照灯			个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注水器			根	8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风 机			台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矿车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剪 刀			把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快速接头	Φ108		个	2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高压截阀	DN-50		个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高压截阀	DN-100		个	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高压截阀	DN-125		个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高压截阀	DN-150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弯 头	Φ108		个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截 阀	Z447-10		个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法兰盘	Φ50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法兰盘	Φ75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液压胶管	Φ22	20m	盘	1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液压胶管	Φ19	20m	盘	3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液压胶管	Φ13	20m	盘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液压胶管	Φ10	20m	盘	3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液压胶管	Φ16	20m	盘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电 缆	16mm ²		米	2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矿车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电 缆	3*2.5+1*1.5		米	1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矿车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胶 管	Φ50	20m	盘	1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胶 管	Φ25		盘	1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岩 粉			袋	18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密封圈	Φ108		个	1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密封圈	Φ75		个	8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泡沫剂	发泡倍数≥15	25kg	桶	6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高倍数泡沫剂	发泡倍数		t	0.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风 管	Φ108		节	1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水 管	Φ50		节	3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木 板			块	7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圆 木		4m	根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玻璃棉			kg	8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镀锌钢丝绳	12#		米	2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麻 袋			条	5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普通消防水枪	Φ50		个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地面火灾事故
多用消防水枪	QZ3.5/7.5		个	3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地面火灾事故
消防水龙带	Φ80	20m	盘	2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地面火灾事故
消防水龙带	Φ65	20m	盘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地面火灾事故

消防水龙带	Φ100	20m	盘	1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地面火灾事故
强力液压剪	HHG-20	127Φ4-Φ20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台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地面火灾事故
吨 袋			个	1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单项变压器	容量		个	3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机电类事故
石灰粉			吨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水玻璃		50kg	吨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铁 锹			把	46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镐			把	16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铁 丝			kg	1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抬 筐			件	2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编织袋			条	1500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扁 担			条	26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防雨布			M2	25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雨 衣			套	4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潜污水泵	5.5KW		台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矿车/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潜污水泵	5.5KW		台	4	井上应急材料库	矿车/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潜污水泵	4KW		台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矿车/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煤层注水泵	5D-2/150		台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矿车/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QJ 潜水泵	18.5KW		台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矿车/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离心式清水泵	37KW		台	3	井上应急材料库	矿车/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配套开关	30A/80A		台	7	井上应急材料库	矿车/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石棉毯			块	6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地面火灾事故

胶管	Φ25	20m	盘	1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帐篷			顶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安全帽	LN-05		顶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活口扳手			把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管钳	36寸		把	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防水胶布			个	1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矿灯	LED型	KLSLM(G)	个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手电筒		充电式	个	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发电机	5kw	220V/50HZ	台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自然灾害事故
雨靴		42#43#	双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手套	防水型		双	1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救生绳			盘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快速接头	Φ75		个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地面火灾事故
木工锯			把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铁钉		1#2#3#4#	kg	55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铁锤			把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羊角锤			把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断线钳		450mm	把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瓦刀			把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平板			把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压力表			块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钢锯			把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钢锯条		300*10.7	盒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矿斧			把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千斤顶	立式油压	5T 10T	台	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正压风筒	Φ50	10m	节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副压风筒	Φ50	10m	节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冬大衣			套	2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红外测温仪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喷雾消防水枪	QZ3.5/5		支	12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消防泡沫喷枪			支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火灾事故
绳梯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安全警戒带			条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折叠式水箱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风镐			台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急救箱			个	1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大锤			个	10	井上应急材料库	人工/汽运	张西伟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各类事故

表 5-3 横河煤矿井上消防材料库物资明细表

序号	备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离心式清水泵	37kw	台	3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	潜污水泵	5.5kw/660v	台	4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	潜污水泵	5.5kw/380v	台	4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	潜污水泵	4kw/380v	台	1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5	消防水带	Φ50/20m	盘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6	消防水带	Φ65/20m	盘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7	消防水龙带	Φ80/20m	盘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8	消防水龙带	Φ100/20m	盘	15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9	普通消火水枪	Φ50	支	4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0	多用消火水枪	QZ3.5-7.5	支	3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1	喷雾消火水枪	QZ3.5/5	支	12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2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套	1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3	消防泡沫喷枪		支	1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4	消防泡沫剂	25kg	桶	6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5	高倍数泡沫剂	发泡倍数≥500	t	0.4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6	阀门		个	3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7	快速接头	Φ52	个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8	快速接头	Φ75	套	4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19	快速接头	Φ108	套	25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0	管钳	36寸	把	5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1	折叠式帆布水箱		个	1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2	救生绳		盘	1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3	伸缩梯	高度 4m	副	1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4	普通梯		副	3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5	水基灭火器	6kg	个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6	CO ₂ 灭火器		个	1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7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4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8	石棉毯	≥1m×1m	块	6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29	灭火岩粉		袋	18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0	风筒布	矿用阻燃	m	40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1	水泥	强度等级≥42.5	t	30	存放于矿仓库
32	水玻璃		t	1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3	石灰		t	4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4	液压胶管	Φ10/20m	盘	3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5	液压胶管	Φ13/20m	盘	2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6	液压胶管	Φ16/20m	盘	2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7	液压胶管	Φ19/20m	盘	3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8	液压胶管	Φ22/20m	盘	1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39	单项变压器	容量≥10kV. A	台	3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0	电力开关	30A/80A	台	7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1	电缆	矿用阻燃	m	40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2	玻璃棉		kg	80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3	风镐		台	1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4	安全带	承载 500kg	条	6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5	镀锌钢丝绳	12#	m	20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6	潜水泵	37KW	台	2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7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	500ml	个	4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8	钢管		节	10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49	局扇		台	2	存放于应急材料库

表 5-4 横河煤矿防汛物资库物资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1	铁 锹		把	460	存放于应急材料
2	镐		把	160	存放于应急材料
3	铁 丝		kg	120	存放于应急材料
4	抬 筐		件	200	存放于应急材料
5	编织袋		条	15400	存放于应急材料
6	扁 担		条	260	存放于应急材料
7	防雨布		平方	250	存放于应急材料
8	雨 衣		套	40	存放于应急材料
9	潜水泵	37KW	台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10	潜污水泵	5.5KW、660V	台	4	存放于应急材料
11	潜污水泵	5.5KW、380V	台	4	存放于应急材料
12	潜污水泵	4KW、380V	台	1	存放于应急材料
13	煤层注水泵	5D-2/150、11KW	台	1	存放于应急材料
14	QJ 潜水泵	18.5KW	台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15	离心式清水	37KW	台	3	存放于应急材料
16	配套开关	30A/80A	台	7	存放于应急材料
17	帐篷		顶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18	安全帽	LN-05	顶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
19	探照灯		个	4	存放于应急材料
20	液压胶管	Φ10、20M	盘	3	存放于应急材料
21	液压胶管	Φ13、20M	盘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22	液压胶管	Φ16、20M	盘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23	液压胶管	Φ19、20M	盘	3	存放于应急材料
24	液压胶管	Φ22、20M	盘	10	存放于应急材料
25	电缆	3*2.5+1*1.5	米	150	存放于应急材料
26	电缆	16mm ²	米	200	存放于应急材料
27	胶管	Φ50、20M	盘	10	存放于应急材料
28	胶管	Φ25、20M	盘	10	存放于应急材料
29	矿 灯	LED 型、KLSLM (G)	个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

30	手电筒	充电式	个	5	存放于应急材料
31	发电机	5KW\220V/50HZ	台	1	存放于应急材料
32	雨靴	42#、43#	双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
33	手套	防水性	双	15	存放于应急材料
34	木工锯		把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35	铁钉	1#、2#、3#、4	Kg	55	存放于应急材料
36	铁锤		把	1	存放于应急材料
37	羊角锤		把	1	存放于应急材料
38	断线钳	450mm	把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39	瓦刀		把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40	平板		把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41	钢锯		把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42	钢锯条	300*10.7	盒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43	矿斧		把	2	存放于应急材料
44	木板		块	70	存放于应急材料
45	圆木	4M	根	20	存放于应急材料
46	镀锌钢丝绳	12#	米	200	存放于应急材料
47	麻袋		条	500	存放于应急材料
48	风镐		台	1	存放于应急材料
49	木材		立方	70	存放于矿仓库
50	料石		M3	150	存放于矿仓库
51	水泥	425#、强度 42.5	吨	30	存放于矿仓库
52	沙子		吨	60	存放于矿仓库
53	粘土		吨	10	存放于矿仓库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矿仓库					
值班电话：0537-6760837、0537-6760873					
责任人：张西伟 联系电话：13964917344 责任人：田广渠 联系电话：13964929977					

表 5-5 横河煤矿井下消防材料库储备器材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标准配备数量	备注
1	泡沫灭火器	10L	个	9	
2	C02 灭火器	5kg	个	10	
3	干粉灭火器	8kg	个	34	
4	泡沫灭火器起泡药瓶		个	50	
5	消防水枪	φ 110mm	个	6	
6	消防水枪	φ 75mm	个	8	
7	消防水枪	φ 52mm (普通)	个	14	
8	消防水枪	φ 52mm (喷雾)	个	2	
9	消防垫圈	φ 110mm	套	10	
10	消防垫圈	φ 75mm	套	20	
11	消防垫圈	φ 52mm	套	40	
12	消防水龙带	φ 100mm	米	140	
13	消防水龙带	φ 75mm	米	300	
14	消防水龙带	φ 52mm	米	440	
15	消防喷嘴	φ 110mm	个	6	
16	消防喷嘴	φ 75mm	个	8	
17	消防喷嘴	φ 52mm	个	14	
18	液压胶管	φ 16mm	米	200	
19	液压胶管	φ 10mm	米	60	
20	风筒	φ 500mm	米	240	
21	风筒布		米	500	
22	卡兰及皮垫	φ 108mm	套	10	
23	卡兰及皮垫	φ 89mm	套	20	
24	卡兰及皮垫	φ 52mm	套	28	
25	接管工具		套	4	
26	U 型卡	φ 16mm	个	100	
27	管钳子	500mm	把	4	
28	安全带		条	5	

29	绳梯		副	2	
30	铁钉		Kg	10	
31	镀锌钢丝绳	φ 6mm	米	100	
32	石棉毯		块	4	
33	泥浆泵		台	1	
34	救生绳	20m/根	根	5	
35	木锯		把	2	
36	平板锹		把	4	
37	撬棍		根	2	
38	大锤		把	3	
39	担架		副	2	
40	胶管	φ 75mm	米	40	
41	变径管节	φ 89 变 φ 52	个	10	
42	变径管节	φ 52 变 φ 37	个	10	
43	铁镐		把	4	
44	斧子		把	4	
45	法兰闸阀	DN100	个	3	
46	丝扣高压截止阀	φ 52mm	个	5	
47	无缝钢管	φ 52mm	米	120	
48	方木		m ³	2	
49	木板	30mm	m ³	5	
50	河沙		m ³	2	
51	红砖		块	3000	
52	水泥		吨	2	

责任单位：通巷工区

责任人：张计卫

值班电话：0537-6760813

联系电话：13475377732

表 5-6 横河煤矿兼职救护队应急救援装备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1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4N	台	22	横河煤矿兼职救护队装备库	潘玉腾	0537-3507930	15264745199
2	压缩氧自救器	ZY45	台	20				
3	自动苏生器	MZS-30	台	4				
4	干粉灭火器	8KG	台	20				
5	风障	4*4	块	2				
6	风障	6*6	块	2				
7	正压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HAI-II	台	4				
8	一氧化碳测定仪	CTH14000	台	4				
9	防爆工具	七件套	套	2				
10	两用锹		把	4				
11	氧气充填泵	AE102	个	1				
12	氧气瓶	40L	个	5				
13	氧气瓶	2.0L	个	42				
14	氧气瓶	1.5L	个	8				
15	救生索		条	2				
16	担架	含负压担架	副	4				
17	保温毯		条	4				
18	绝缘手套		双	2				
19	氧气测定仪		台	2				
20	温度计		支	20				
21	采气样工具		套	2				
22	灾区电话	KTT9	套	2				
23	引路线		米	2000				
24	铜钉斧		把	4				

25	矿工斧		把	4				
26	刀锯		把	4				
27	起钉器		把	4				
28	手表		块	4				
29	电工工具		套	2				
30	氢氧化钙		吨	0.5				
31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2N	台	4				
32	救护队员服装	带反光标志	套	40				

表 5-7 横河煤矿应急救援器材及药品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1	氧气瓶	1	个	矿医务室	李祥锋	0537- 6760865	13563797529
2	肾上腺素	10	支	矿医务室			
3	地塞米松	2	支	矿医务室			
4	氨基比林	5	支	矿医务室			
5	生理盐水	1	瓶	矿医务室			
6	5%葡萄糖水	1	瓶	矿医务室			
7	止血带	1	条	矿医务室			
8	绷带	2	卷	矿医务室			
9	血压计	1	台	矿医务室			
10	听诊器	1	个	矿医务室			
11	纱布	5	卷	矿医务室			

六、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表 6-1 横河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表

岗位	成员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小灵通
总指挥	孔令坤	综合办	矿 长	0537-3507896	13562766815	3002
副总指挥	陈庆鸿	工 会	工会主席	05376760806	18853768978	
	孙庆存	综合办	党总支副书记	0537-6760811	13792358666	
	潘 斌	技术科	总工程师	0537-6760833	13792339040	3008
	周均鑫	调度室	生产副矿长	0537-6760813	13639405758	3159
	毕景明	机电科	机电副矿长	0537-6760810	13854709908	3165
	曹新春	兖矿能源 救护队九中队	中队长	0537-5566029	13371006194	
成 员	张西伟	应急办	副总兼主任	0537-6760837	13964917344	3155
	郑 凯	技术科	副总兼科长	0537-6760835	13853766700	3156
	顾斐然	地测科	副总兼科长	0537-3570921	13791706456	
	董 昌	安监站 双防办	副总兼站长	0537-6760808	13963724881	3111
	姬永生	综合办	主 任	0537-6760807	15263708567	
	路长龙	通防科	科 长	0537-6760813	13639405758	3159
	宋广龙	机电科	副总兼科长	0537-6760831	13705372366	
	韩有胜	运转工区	区 长	0537-6760959	13792350669	3089
	刘景峰	皮带工区	区 长	0537-6767939	13685476561	3158
	张计卫	通巷工区	区 长	0537-6760813	13475377732	3162
	步 涛	机运工区	区 长	0537-6760929	13964965345	3177
	田广渠	仓储科	科 长	0537-6760873	13964929977	
	卢兴涛	计划定额办 人力资源科	科 长	0537-6760838	13605375361	3091
	张运栋	生活科	科 长	0537-3507895	13562768890	
	赵 涛	车 队	主 任	0537-3507908	13705475766	
	孔庆喜	保卫科	科 长	0537-3507910	15963756819	
	李祥峰	医务室	主 任	0537-6760865	13563797529	
	李海滨	环保科	科 长	0537-6760836	13963709856	
	冯 涛	木 厂	厂 长	0537-3507913	13563787019	

张清振	采煤一区	区 长	0537-6760809	13964997345	3158
杭忠国	采煤二区	区 长	0537-6767829	13563763103	3082
杨 森	掘进一区	区 长	0537-6760839	13953767444	3189
谢 威	掘进二区	区 长	0537-6760909	15965737786	3167
武 剑	机 厂	厂 长	0537-6760926	13853719895	
王卫水	总务科	科 长	0537-3507902	13854733489	
张召敏	职建办	科 长	0537-6760863	13963793237	3003
潘玉腾	兼职救护队	队 长	0537-3507930	15264745199	3181
杭士勇	煤 厂 排矸站	厂 长 站 长	0537-3507906	13562766855	
许 兵	基建科	科 长	0537-6760860	13563712899	
程广海	工资科	科 长	0537-6760863	13515479916	
甄守波	地企办 消防办	科 长	0537-6760862	13562745416	

表 6-2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单位、部门名称		值班电话
矿区 相关 部门	调度室	0537-6760892、0537-6760893、0537-5554342（传真）
	兼职救护队	0537-3507930
	医务室	0537-6760865
	安监站	0537-6760830、0537-3507931
	保卫科	0537-3507933
相邻 矿井	鲍店煤矿	0537-5921415、0537-5921797
	杨村煤矿	0537-5915377、0537-5915677
	太平煤矿	0537-5462061
上级 有关 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010-64237232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51787111、51787000 传真：0531-51786069
	山东省能源局	0531-51763666、0531-51763775（传真）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82881100、0531-828811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0531-85686222、85686333、0531-85686223（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执法四处	0537-2980916、2980918（传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2907718、0537-2907728
	济宁市能源局	0537—2365876、2361776、2361776（传真）
	邹城市发改局	0537-5214304（传真）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	0537-5220336、5253556（传真）
	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0537-119
	泗河管理处	0537-5235391
	邹城市太平镇政府	0537-5458956、5450001
	邹城市太平镇应急办	0537-5458015
集团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0537-5305112、0537-5305125（传真）	

表 6-3 横河煤矿专家组成员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专业及职称	专 长	办公电话	手 机
横河煤矿	孔令坤	高级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爆炸物品爆炸	0537-3507896	13562766815
横河煤矿	周均鑫	高级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爆炸物品爆炸	0537-6760813	13639405758
横河煤矿	潘 斌	高级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井下水害、井下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33	13792339040
横河煤矿	冯继春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爆炸物品爆炸	0537-6760830	13665470358
横河煤矿	王仰金	高级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28	15866086379
横河煤矿	张清震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09	13964997345
横河煤矿	杭忠国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29	13563763103
横河煤矿	谢 威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909	15965737786
横河煤矿	陈正伟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09	13406287663
横河煤矿	刘兴军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39	13583794719
横河煤矿	郑 凯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35	13853766700
横河煤矿	付建国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35	15092634710
横河煤矿	姬洪生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	0537-6760835	18266893168
横河煤矿	孟 峰	高级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爆炸物品爆炸	0537-6760808	19953317958
横河煤矿	侯存虎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爆炸物品爆炸	0537-6760830	13686370105

横河煤矿	张西伟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矿山救护	0537-6760837	13964917344
横河煤矿	董 昌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自然灾害、爆炸物品爆炸	0537-6760830	13963724881
横河煤矿	张召敏	工程师/采矿	顶板、瓦斯、煤尘、水害、火灾、职业卫生、提升运输	0537-6760805	13963793237
横河煤矿	毕景明	工程师/机电	供电、提升、运输、机械伤害、主通风机停运、自然灾害	0537-6760810	13854709908
横河煤矿	刘长民	高级工程师/机电	供电、提升、运输、机械伤害、主通风机停运、自然灾害	0537-6760831	15866052116
横河煤矿	韩有胜	工程师/机电	供电、机械伤害、主通风机停运、自然灾害	0537-6760959	13792350669
横河煤矿	刘景峰	工程师/机电	供电、运输、机械伤害	0537-6767939	13685476561
横河煤矿	刘传茂	工程师/机电	供电、提升、运输、机械伤害、主通风机停运、自然灾害	0537-3760920	13583703070
横河煤矿	宋光龙	工程师/机电	供电、提升、运输、机械伤害、主通风机停运、自然灾害	0537-6767959	13705372166
横河煤矿	高 志	工程师/机电	供电、运输、机械伤害	0537-6760939	13562712561
横河煤矿	路长龙	工程师/通防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机电、主通风机停运	0537-6760813	18254744158
横河煤矿	张 猛	工程师/地测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0537-3570921	15666071234
横河煤矿	顾斐然	工程师/地测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0537-3570921	13791706456

表 6-4 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及区域救护管理中心联系表

单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常驻地点
救护二大队	31	许文科	0538-7872172	13792121991	0538-7872381 /7832191	山东省新泰市新汶大街 203 号
鲁中救护 管理中心	66	巩玉奎		15753890095	0538-7832572	一中队(二大队本部) 二中队(赵官能源)
鲁南救护 管理中心	182	石际云	0632-4073201	13864569502	0632-4073200	三中队(新安煤业) 四中队(蒋庄煤矿) 五中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中队本部)
鲁西救护 管理中心	165	张洪宝		18865300690	0530-7339401 0530-8488684	六中队(新巨龙公司) 七中队(郭屯煤矿) 八中队(龙口、陈蛮庄煤矿)
陕甘救护 管理中心	126	吕明勇	029-34367201	13792155956	029-34367200	九中队(亭南煤业) 十中队(邵寨煤业) 十一中(水煤公司) 十二中队(正通煤业)
新疆救护 管理中心	61	苗东升		13863821819	0999-6778003/ 002 0999-6728821	十五中队(伊犁一矿)、 十六中队(硫磺沟煤矿)
内蒙上海庙 救护管理中 心	76	宋文德		13808917529	0477-7883201 0479-2295119	十三中队(内蒙上海庙)、 十四中队(鲁新煤矿)

表 6-5 内外部救援队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单位住址
兖矿能源救护大队	任晓东	大队长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18266879093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首
	王 斌	党总支书记	0537-5383877	13964983683		
	王 永	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13793800891		
	王 旭	副大队长、总工程师		13685378181		
	孙 牧	副大队长		18953777520		
	刘士建	副总工程师	0537-382244	18660757475		
横河煤矿兼职救护队	周均鑫	分管领导	0537-6760813	13639405758	0537-3507930	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横河煤矿
	潘玉腾	队长	0537-3507930	15264745199		
	赵建设	副队长	0537-3507907	13563748864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0537-5381120	邹城市矿建东路560号
公安					110	
消防					119	
医疗救护					120	

表 6-6 究矿煤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及各中队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领导班子	任晓东	大队长	(5)937166	13964905870	
	王 斌	党总支书记	(5)911656	13905373119	
	王 永	党总支副书记		13793800891	
	王 旭	副大队长		13685378181	
	孙 牧	副大队长		18953777520	
副总师	刘士建	副总工程师	(5)382244	18660757475	
战训科	尤洪利	科长		13792118101	
	刘继臣	培训副科长		13705377472	
	王锐利	副科长		15898616597	
	张 伟	一般管理		15564703833	
	李宝全	调度员		17753744977	
	石文跃	调度员		13583715509	
特勤中队 (一中队)	值班室		0537-(2) 625118		驻救护大队
	仲继军	中队长		13954709766	管辖范围: 济二煤矿、唐口煤业、 王楼煤矿、鲁西煤矿、宏阳煤矿、 新河煤矿、鹿洼煤矿、红旗煤矿
	毛宝忠	副中队长		13455589548	
	曹恒栋	副中队长		13854789824	
	陈 军	技术员		13406269566	
直属二中队	值班室		0477-8953911		驻石拉乌素煤矿
	刘吉伟	中队长		15163721132	管辖范围: 石拉乌素煤矿
	巩振民	副中队长		13173452569	
	孙广聪	技术员		15166479377	
直属三中队	值班室		0477-3135219		驻营盘壕煤矿
	王 鹏	中队长		15335487995	管辖范围: 营盘壕煤矿、白家海子煤矿
	时光春	党支部书记		13792306546	
	张 勇	技术员		18753769958	
直属四中队	值班室		0477-3859192		驻转龙湾煤矿

	李新利	中队长		15335481633	管辖范围：转龙湾煤矿、双欣煤矿、文玉煤矿、富祥煤矿
	杨广龙	副中队长		15166766579	
	雷刚	副中队长		18253877127	
	付洪超	技术员		18354756406	
直属五中队	值班室		0912-3567821		驻金鸡滩煤矿
	秦贞强	中队长		13465776288	管辖范围：金鸡滩煤矿
	阚伟华	中队书记		13954775126	
	王超	技术员		15092667708	
直属六中队	值班室		0537-（3）894847		驻兴隆庄煤矿
	刘振	中队长		15092698677	管辖范围：兴隆庄煤矿、星村煤矿、杨庄煤矿、古城煤矿、石桥煤矿、金阳煤矿、亨达煤矿、鑫安煤矿、单家村煤矿、保安煤矿
	杜滨	副中队长		15863730239	
	曾祥猛	副中队长		18653675857	
	王飞	技术员		15215475769	
直属七中队	值班室		0537-（5）381149		驻救护大队
	刘	中队长		15953730067	管辖范围：杨村煤矿、新驿煤矿、唐阳煤矿、何岗煤矿、义能煤矿、济三煤矿
	孔祥峰	副中队长兼		18053773369	
	易东	副中队长		13562720398	
直属八中队	值班室		0477-7588119		驻巴彦高勒煤矿
	张海滕	中队长		13853758932	管辖范围： 巴彦高勒煤矿
	王山	党支部书记		13153876053	
	曹吉坤	技术员		15865371720	
直属九中队	值班室		0537-5566029		驻东滩煤矿
	曹新春	中队长		13371006194	管辖范围：东滩煤矿、鲍店煤矿、南屯煤矿、横河煤矿、太平煤矿、里彦煤矿
	张兆生	副中队长		13953768873	
	潘宜庆	副中队长 技术员		13583737070	

7 格式化文本

表 7-1 横河煤矿事故快报单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单位							隶属关系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地点									
经济损失初步概 算(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 其中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被困(涉险) 人							
伤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文化程度	就业类型	伤害部位	伤害类型	
事故简单经过:					事故直接原因: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									

事故单位负责人:

报告人:

联系电话:

表 7-2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						

表 7-3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表 7-4 关于 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煤矿（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地址或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 _____事故，截至 _____日 _____时，已经造成 _____人死亡， _____人重伤， _____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矿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决策部署。矿主要领导在第一时间率领有关人员，全力组织救灾、抢救、救治和善后等各项工作。整个抢险救援工作是及时、有利、有序、有效的。

据初步调查，本次事故是由 _____引起，同时还暴露出 _____个方面的问题：

- 1、 ；
- 2、 。

事故调查组的全体同志正在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严肃认真彻底查清事故原因，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还要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深刻总结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整个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谢谢大家！

八、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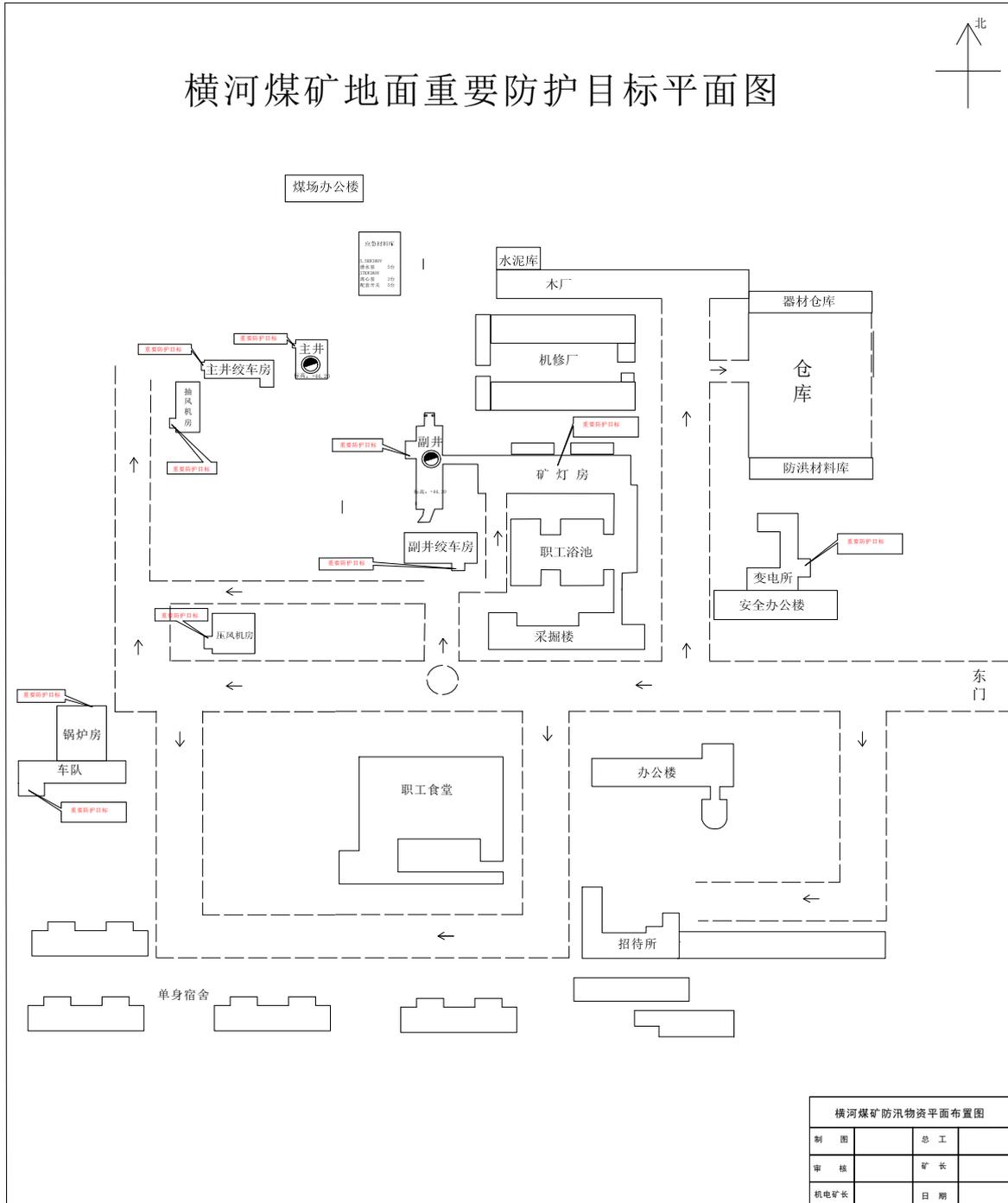
8.1 报警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详见监测监控系统图）

8.2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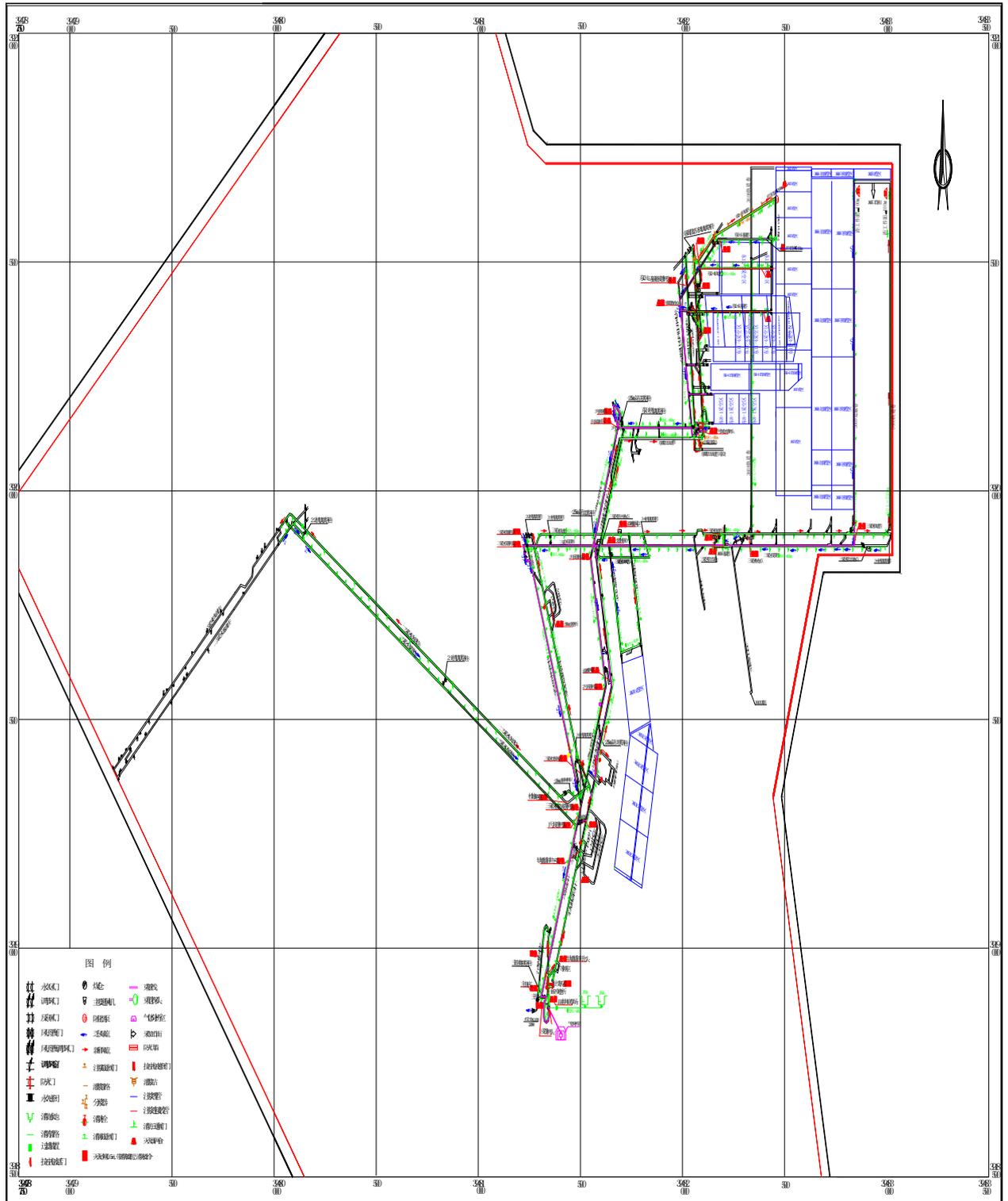
8.2.1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

地点	序号	防护目标	责任单位	事故类型	负责人
井上区域	1	35KV 变电所	机电科 运转工区	供电、机电事故、 防汛、防洪事故 压力容器事故	毕景明 刘长民 韩有胜
	2	主副井口			
	3	主副井绞车房			
	4	压风机房			
	5	抽风机房			
井下区域	7	各采掘工作面	各采掘工区	顶板、煤尘、瓦斯、 火灾、水灾事故	周均鑫 张清振 王仰金 杨森 谢威
	8	炸药库	安监站	爆炸事故	冯继春 孟峰
	9	各变电所	运转工区	供电、水灾、机电 事故	毕景明
	10	各水仓泵房			
	11	强力皮带运输系统	皮带工区	胶带提升运输事故	刘景峰
	12	轨道暗斜井提升运输系统	机运工区	提升运输事故	步涛
	13	三采区轨道巷提升运输系统			
14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回风隅角、采空区、密闭	通防科 通巷工区	瓦斯、煤尘、火灾 事故	周均鑫 张计卫 各工区区长	

8.2.2 地面重要防护目标平面图



8.2.3 井下重要防护目标图



8.2.4 风险清单、分布图（详见《2023 年度横河煤矿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及上图）

8.3 应急救援指挥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8.3.1 横河煤矿应急救援指挥位置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于横河煤矿调度指挥中心，在行政办公楼二楼，发生事故时矿应急指挥部成员均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8.3.2 横河煤矿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当发生事故后，矿应急指挥部成员接到通知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应急救援队在采掘楼前广场集合待命，矿长为总指挥，当井下发生灾害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点，制定详细下井救援路线到达事故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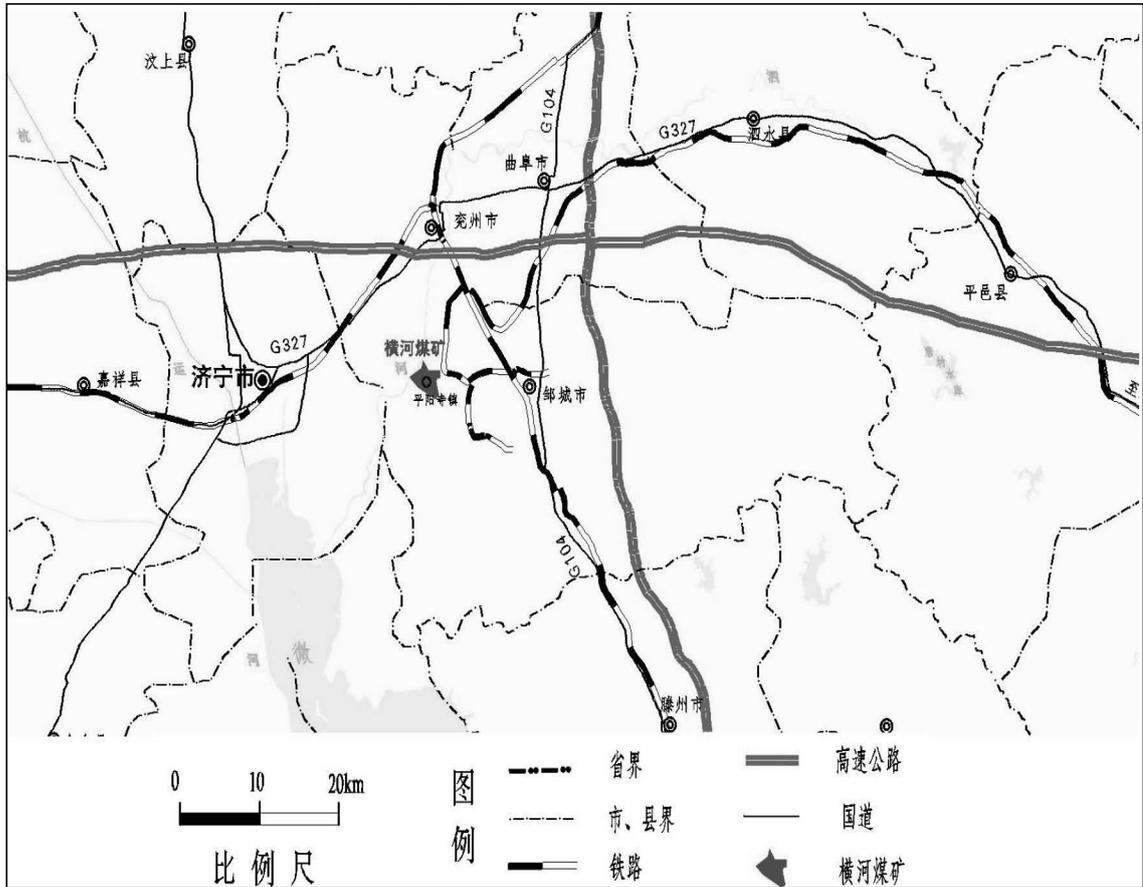


图·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8.4 事故风险影响范围图、疏散路线、警戒范围、重要地点标示

疏散路线遵照避灾路线图指示路线，当避灾路线受阻无法撤离时，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躲避，等待救援。警戒范围及重要地点标识见下

8.5 横河煤矿地理位置图、附近交通图



8.6 医院地理位置图



九、有关协议

9.1 横河煤矿救护服务协议

240429020021

合同编号: 1140B202400001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横河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服 务 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委托方（甲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服务方（乙方）：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救护技术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矿山企业提供抢险救灾和技术服务，减少事故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处理矿山井下灾害事故。

(2) 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3) 根据乙方安排到服务矿井熟悉巷道，做好矿山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矿山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4) 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演练；参与矿井组织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

(5) 协助甲方做好兼职救护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指导。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正常开展进行救护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按照约定日期、标准向乙方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

2. 当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征求甲方同意后实施。

3. 每季度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重大调整，图纸、资料及时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如因提供技术资料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乙方处理事故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5. 在乙方协助服务煤矿处理事故抢险救灾时，出现的所有损耗，甲方按照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文件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规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具有救护资格的专职人员为甲方提供救护服务。

2.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和《矿山救护协议》，随时准备为服务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接到上级命令或矿井要求服务的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

3. 乙方因道路不畅等特殊原因造成到达事故地点的时间过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组织人员处理服务煤矿井下事故时，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施救，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根据灾区实际危险情况撤出灾区。

5. 乙方必须坚持主动预防的原则，有计划地派出小队到井下现场熟悉巷道。在熟悉巷道的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并协助甲方及时处理。

6. 负责服务矿井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等需要佩用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

7.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基本救护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468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非含税金额为：441509.43元，6%税额为：26490.57元。

2. 抢险救灾费：指事故抢险救灾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对全省煤矿实行救护有偿服务的规定》（鲁煤管办〔1996〕397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

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及《山东省矿山救援队伍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暂行规定》（鲁煤监协调〔2012〕7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抢险救灾费于抢险救灾结束30日内，由乙方列出实际发生费用清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交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详见附件）

3. 付款方式：电汇、承兑

4.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基本服务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确认收款后开立符合甲方需要的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抢险救灾费应于完成任务后30日内付清。

5. 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

6. 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对全省煤矿实行救护有偿服务的规定》（鲁煤管办〔1996〕397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及《山东省矿山救援队伍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暂行规定》（鲁煤监协调〔2012〕7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当前救护队服务矿山企业分布情况及当前物价水平的上升，地方服务煤矿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为：矿山企业核定生产能力（吨） $\times 0.6$ （元/吨）。

基本技术服务费用于购置专项技术设备器材、组织开展矿山预防性检查、救护技术竞赛、业务培训、救援技术研讨、日常训练、材料消耗补充、技术装备维护保养和熟悉巷道、反风或救灾演习、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启封火区、灾区侦察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等）和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宣传作品，其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项目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资料、图片等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广告宣传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片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乙方保证所采用的商业素材、工作成果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用语、音乐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取得，并保证有权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制作，不出现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肖像权和著作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和转让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合同主体合并、并购或分立等情况，新主体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权利义务，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7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合同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玉腾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祥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救护技术服务联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15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2.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处理办法：提前15日与对方联系。

3. 根据双方中任何一方提议，本合同可按双方满意的条件延期，并在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进行商谈。

4. 其它约定：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期限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当期付款金额的10%。

2. 乙方接到救护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否则需向甲方承担协议价款5%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

一方支付协议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协议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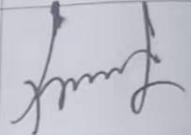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签章)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横河煤矿	乙方(签章)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潘玉腾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潘玉腾	联系人	张祥忍
联系电话	15264745199	联系电话	13583736570
地址	邹城市太平镇平阳寺社 区横河村驻地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市凫山南路 949 号
开户单位	山东省宏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单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邹城矿山 支行
帐号	1608003009022105369	电汇帐号	237703686613
		电子承兑账号	209127475015
税务登记号	913708832671210717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166122374N
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9.2 工伤急救治疗协议书

关于横河煤矿工伤急救治疗协议书

为了保护员工身体健康，更好地为员工服务，及时抢救处理横河煤矿工伤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抢救治疗，降低工伤伤残程度，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兖矿新里程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以下简称乙方)

一、协议形式：及时处理抢救工伤

二、协议期限：五年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履行责任：

1、及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就诊申请，甲方能够在第一时间组织有经验专家对工伤做出诊断，及时做出治疗。

2、甲方能够让乙方在医院一路绿灯，实行绿色通道。

3、甲方在工伤治疗结束痊愈后，能够及时根据病情让工伤出院。

(二) 乙方履行责任：

1、乙方保证及时支付费用，不拖欠工伤治疗费用。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保证甲方对工伤治疗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四、协议生效、终止。

1、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在变更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 3、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甲方代表:

乙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2021年9月3日